



內政部移民署
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用地配合社會住宅
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書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計畫中之新興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本案非屬主管機關列管之促參案件，亦非公共建設計畫。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本計畫非屬營利性質，不具備自償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一、本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 二、本案經費經合理估算。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a)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內政部移民署自行調配。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本計畫內政部移民署配合住都中心社宅興建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本計畫土地規劃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撥辦理興建社會住宅及辦公廳舍使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詳如計畫捌、附則。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詳如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不影響特定性別、性傾向者工作權益。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本案興建工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無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1. 已規劃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 2. 本計畫屬於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淨零綠生活子計畫。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檢附空間規劃圖檔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本計畫土地係向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以活化閒置資產。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本計畫依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規劃與執行。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本計畫皆按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無障礙設施工程。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本計畫已參考高齡友善城市指南之「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進行規劃。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本計畫具備務實及合理性。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規劃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同時符合115年起建築能效達1級。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本計畫非屬重大開發建設。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本計畫加入智慧建築設備系統，詳如計畫書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二、(八)規劃施作資訊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目 錄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附件目錄·····	IX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估·····	4
貳、計畫目標·····	16
一、先期規劃目標·····	16
二、規劃設計原則·····	19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22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5
一、位置說明·····	25
二、公共建設促參預先評估·····	25
三、性別影響評估·····	25
四、有關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定·····	2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7
一、主要工作項目·····	2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8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2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0
一、計畫期程·····	30
二、所需資源說明(定性定量分析)·····	32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礎·····	66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7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3
一、預期效果·····	73
二、效益及影響·····	76
柒、財務計畫·····	80
一、移民服務中心配合國家社宅政策共構·····	80
二、興建辦公廳舍預算計畫·····	80
三、計畫未具促參法條件·····	81
捌、附則·····	82
一、風險管理·····	82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89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0
四、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	90
五、其他有關事項·····	91
玖、附件	

表目錄

表 1：臺中市各區外來人口現持有效居留證人數統計表·····	7
表 2：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107 年至 112 年受理案件統計表·····	8
表 3：土地權屬及面積表·····	15
表 4：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4
表 5：執行步驟及分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9
表 6：執行步驟及分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9
表 7：執行步驟及分工（內政部移民署）·····	30
表 8：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空間使用及不足數情況統計表·····	33
表 9：社宅建築量體推估表·····	34
表 10：移民服務中心空間需求規劃表·····	36
表 1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68
表 12：臺中市豐興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費用·····	70
表 13：移民署辦公廳舍參建社宅經費概算表·····	71
表 14：分年預算概算表·····	72
表 15：移民輔導服務人數統計表·····	78
表 16：複合式展演空間使用率預估表·····	79
表 17：技藝實作工作坊使用率預估表·····	79
表 18：移民服務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分年需求表·····	81
表 19：興建計畫之 SWOT 分析·····	84
表 20：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86
表 21：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87
表 22：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87
表 23：本計畫風險圖像·····	89
表 24：移民服務中心洽公空間樓地板面積分析表·····	96

圖目錄

圖 1：人員編制圖	5
圖 2：臺中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轄管區域圖	7
圖 3：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現址位置圖	10
圖 4：基地位置圖	13
圖 5：地籍位置圖	14
圖 6：豐興安居社宅暨辦公廳舍作業期程圖	31
圖 7：多元培力教室-生活教育暨法令宣導課程	43
圖 8：多元培力教室-數位學習及製作多元的資訊課程	45
圖 9：複合式展演空間-動態體能	50
圖 10：複合式展演空間-文物及書籍展覽區域	51
圖 11：複合式展演空間-外來人口表演舞臺	53
圖 12：技藝實作工作坊-美食實作教學	55
圖 13：技藝實作工作坊-臉部按摩教學	58

附件目錄

附件 1：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附件 2：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為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提供國人適切多元居住協助，蔡前總統英文提出安心住宅政策，規劃 8 年內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直接興建 12 萬戶方面，第一階段(106 年~109 年)興辦 4 萬戶目標將如期達成，第二階段(110 年~113 年)興辦 8 萬戶目標，透過內政部盤點國公有及國營企業土地，並就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權屬與現況單純、社會住宅需求量大之基地，優先興辦社會住宅。因臺中市人口逐年增加，至 113 年人口數已達 285 萬人，為全國第二大人口數城市，居住需求相對成長，興建社會住宅以滿足需求，經盤查發現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下稱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土地位處潭子區行政中心旁，如能與毗鄰公有土地整合，除維持基本外來人口申請案件服務，另可增加移民輔導質能及社會住宅量能，爰規劃納入社會住宅用地，以期達成社會住宅政策及滿足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廳舍需求。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自草創至設署，組織從入、出分管，軍、民分管，到統合「軍民入出境聯合審查處」，改為「入出境管理處」，再移隸「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6 年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104 年 1 月 2 日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歷經五度變革；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原隸屬於服務事務大隊，為因應業務整體需求調整，於 104 年組織改

造時改為現今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主要業務負責審理轄內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留或居留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停留或居留許可、外國人之停居留延期、居留或重入國許可，並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另辦理移民諮商服務、學習課程、提供外來人口我國重要權益法令諮詢、生活訊息，並結合政府相關機關力量，辦理醫療關懷服務、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等服務需求，使外來人口快速融入臺灣生活。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於 96 年成立之初，因組織改造急迫成立而亟需覓得辦公廳舍以維持提供民眾服務，乃向民間租用現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1 樓，租賃樓地板面積 363.6 平方公尺作為辦公廳舍使用，惟因逐年增長之業務量，廳舍空間使用上諸多問題，已無法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進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形象，且該廳舍係向民間租用，現況已無合法增建或改建之可能性。

爰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為營建署，下稱國土管理署)邀集移民署與相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議，就移民署業管土地納入社會住宅第二階段(110~113 年)興辦計畫可行性進行意見交流，會議協商獲致共識，決議將移民署轄管土地納入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基地範圍；112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李前秘書長孟諺召開「臺中市潭子區豐

興安居社會住宅併同興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需求討論會議」，決議由國土管理署擬具本案先導計畫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據以專案提報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及核列經費。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9919 號函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9 日以院臺建字第 1131019146 號函復原則同意先導計畫，後續並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基地選址方面，檢討本案移民服務中心廳舍需求面積約 1,556.33 平方公尺(不含電梯等公共空間及汽、機車停車空間)，經單位先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中區分署臺中市有無可無償借(撥)用之國有房舍供辦公廳舍使用，該分署回復無符合之標的可供使用。檢視移民服務中心廳舍用途及空間需求，且距離現址不宜過遠，經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先期規劃會議，決議將移民署業管土地 1374、1384 等 2 筆地號及廳舍需求併入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 1334、1404、1444、1464、1514、1544 地號等 6 筆地號共同興建社會住宅，該基地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內，騰本面積為 7,972.66 平方公尺，目前無人使用，地勢平坦，基地與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現址約 5.5 公里(車程約 12 分鐘)，服務區位甚無差異，可達便民之效。

(一)交通及周邊設施

基地位於豐興路一段，基地周遭交通系統非常完善，該區域聯外主要道路有國道 4 號（潭子交流道）及快速道路（台 74 線）等。鄰近大眾運輸有臺鐵頭家厝站、潭子站及臺中捷運綠線北屯總站，主要道路豐興路上有 20、123 及 920 號等公車路線，大眾運輸服務供給充足且相當便利，無論直達或轉乘，都相當方便，且大部分洽公民眾多以汽車及機車為主，未來遷至本基地對原有洽公動線差異不大。

基地周邊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臺中市潭子區聯合辦公大樓及臺中慈濟醫院，公共設施及機能相當充足，能一次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二)建築及辦公廳舍環境

本案除了相關建築法令規劃設計之外，並預定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以期達到環保化、科技化、資訊化及人性化之優質辦公環境。

三、問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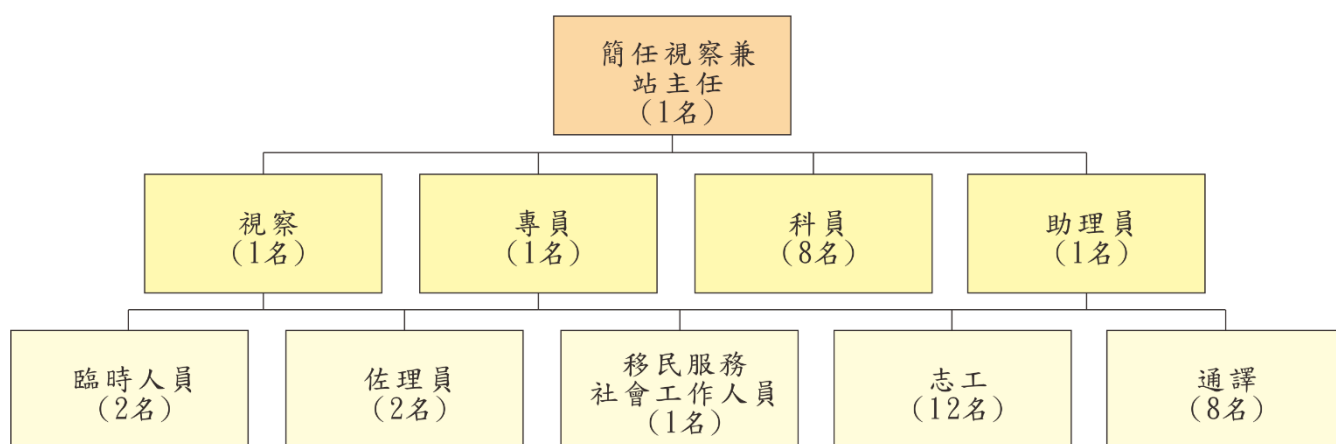
(一)現況摘要

1、人員編制：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依業務需要辦理各項移民業務，目前設有簡任視察兼站主任 1 名、視察 1 名、專員 1 名、科員 8 名、助理員 1 名、佐理員 2 名、臨時人員 2 名、社會服務人員 1 名、通

譯 8 名及志工 12 名，共計 37 人。

圖 1 人員編制圖



2、業務職掌項目如下：

- (1)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
-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 (4)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或重入國許可之審理。
- (5)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之審理。
- (6)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國人相關法令及權益事項宣導。

(二)業務概況

1、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之角色及功能：

各直轄市、(縣)市依勤業務需要設置服務

站、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原以服務、專勤及收容事務大隊進行管理督導，惟於 104 年 1 月 2 日進行組織改造，改依管轄區域成立北、中、南區事務大隊，負責督導管理及協調整合，以強化組織職能及落實在地連結、整合轄區內專勤、服務及收容業務，並因地制宜迅速反應，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2、臺中市第二服務站業務職掌：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隸屬中區事務大隊，主要服務轄區為臺中市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及大安區等 16 區(主要原臺中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區域)，轄管居留人數為 6 萬 5,041 人，並可受理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轄管之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及龍井區等 13 區跨轄申請案(轄管居留人數為 7 萬 9,219 人)，在臺中市持我國有效居留證外來人口數合計 14 萬 4,260 人，為全臺第三多。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為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前臺中縣轄區民眾辦理移民相關業務主要處所，由 107 年受理申請案量 5 萬 9,360 件，至 112 年受理申請案量增加至 8 萬 7,108 件，受理申請案量增加 46.7%，可見民眾服務需求逐年增長，因此提供民眾優質適切之移民服務中心，

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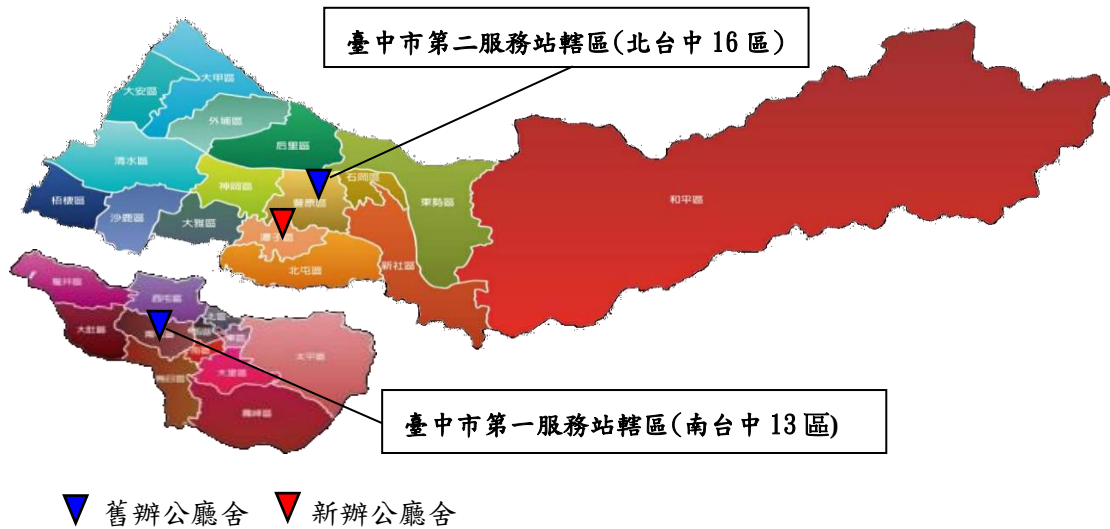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第一及第二服務站轄管區域圖

表 1 臺中市 113 年各區外來人口現持有效居留證人數統計表

臺中市各區外來人口現持有效居留證人數表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區域	人數	區域	人數
北屯區	6458	中區	599
豐原區	5991	東區	2106
后里區	3717	南區	3841
石岡區	481	西區	3704
東勢區	1004	北區	4309
和平區	166	西屯區	14493
新社區	719	南屯區	9703
潭子區	7560	太平區	10409
大雅區	8598	大里區	10395
神岡區	7546	霧峰區	5139
沙鹿區	3959	烏日區	5167
梧棲區	6100	大肚區	3426
清水區	3687	龍井區	5928
大甲區	6600		
外埔區	1534		
大安區	921		
小計	65041	小計	79219
總計	144260		
備註	此人數不含已歸化取得國籍及已定居入戶籍之外來人口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表 2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107 年至 112 年受理案件統計表

類別 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案件數 (陸務)	外國人 申請案件數 (外事)	總計	日平均 案件數
107	5986	53374	59360	237
108	7958	54001	61959	248
109	5882	48850	54732	219
110	4275	51260	55535	222
111	5152	79487	84639	339
112	7889	79219	87108	348
備註:平均業務量以年工作日 250 日計				

(三)地理位置及房舍使用狀況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位於原臺中縣行政中心豐原市，因交通方便為居住北臺中民眾洽公優先選擇機關，惟因逐年增長之業務量及外在因素，廳舍使用面臨以下困境：

1、租金費用過高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廳舍目前係向民間租賃，地址為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1 樓，租賃樓地板面積為 363.6 平方公尺，本期租約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租賃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8 萬 8,000 元，屋主表示為因應通膨及物價調整，未來每次重訂契約，租金將每月增加 2,000 元，且逐年增加，更加重租金費用之負擔，為落實永續經營及節省公帑為目標，爰亟需朝規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

2、無洽公停車位

服務站現無停車位又緊鄰菜市場，洽公民眾抱怨停車問題，更不時有車輛併排違停情形發生，常造成服務站及周邊鄰居困擾，並且衍生行車安全。

3、現駐地辦公空間不足

移民署所屬單位現駐地位於臺中市轄區共計有中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臺中市專勤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而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之臺中辦公廳舍，成立之初即規劃為大隊部、臺中市專勤隊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使用，目前辦公空間已充分使用，無額外空間可再容納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且考量服務轄區及民眾洽公便利性，亦不適合搬遷至臺中辦公廳舍。



圖 3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現址位置圖

(四)業管土地併同周邊土地興建辦公廳舍與社宅協商過程

1、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發展分署)為達成安心住宅政策，於 111 年間開始在臺中市潭子區籌劃豐興安居社會住宅興建案，移民署據聞所業管豐興段 1374 及 1384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緊鄰豐興安居社宅基地，爰移民署希冀將業管 2 筆土地結合鄰地，併同社會住宅整體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署移署中中二服字第 1110130884 號函請城鄉發展分署評估，將土地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納入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之可行性，以爭取自有廳舍為目標，並能擴大規劃中之社會住宅利基。

2、城鄉發展分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城更字第

1110012539 號函復，將邀集臺中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社宅基地之土地變更、經費來源等相關議題，亦將移民署此 2 筆土地納入研議。

- 3、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用地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移民署轄管豐興段 1374、1384 地號等 2 筆土地納入社宅基地範圍，並由中央主政興辦社宅。
- 4、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臺中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先期規劃第十二次工作會議」，依會議結論有關社會住宅基地屬移民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取得方式，住都中心建議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 1374 地號土地由移民署保留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其餘土地請移民署繳回國產署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由國產署捐贈予住都中心。
- 5、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7857 號函指示住都中心興辦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社會住宅及辦公廳舍興建案，移民署後續將配合辦理業管土地 1374 地號同意住都中心使用及 1384 地號繳回國產署等事宜。另本社會住宅基地亦將豐興段 1334、1464、1544 地號土地納入，俾利鄰接豐興路一段。

6、行政院李前秘書長孟諺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併同興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需求討論會議」，決論事項如下：

- (1)現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並無自有辦公處所，係以租用民房使用，且空間確有不足，加以申請案量及服務人次逐年增加，服務及辦公空間均有需求。且移民署土地與社會住宅併同興建，基地更可完整規劃運用，可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原則支持該署參與社宅興辦，一併興建辦公廳舍。
- (2)本案社會住宅興建經費由住都市中心自籌，不足部分由住宅基金補助非自償經費，至於該服務站興建安，原則專案核列社發基金之經費。另考量廳舍興建需配合社會住宅興辦之期程（預計 113 年招標、114 至 118 年設計施工）有其迫切性，請國土管理署擬具本案先導計畫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據以專案提報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及核列經費。
- (3)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未來廳舍應先界定功能性質，並請移民署依實際需求評估，核實估列需求空間及經費，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計總處提供相關協助。
- (4)另國產署建議納入基地周邊國有土地一併整體規劃，請內政部一併考量。

(5)因本案社會住宅時程急迫，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力協助本案移民署辦公廳舍審查，能配合社宅籌建時程。

(五)社宅基地相關說明

1、基地位置

豐興安居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面臨豐興路一段、豐興路一段 400 巷所夾街廓。鄰近新興國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及臺中慈濟醫院等。



資料來源:112 年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

圖 4 基地位置圖

2、不動產權屬

基地係由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 1334、1374、1384、1404、1444、1464、1514 及 1544 等 8 筆地號組合而成，面積為 7,972.66 平方公尺，皆屬國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現為移民署及國產署，目前基地為空地無地上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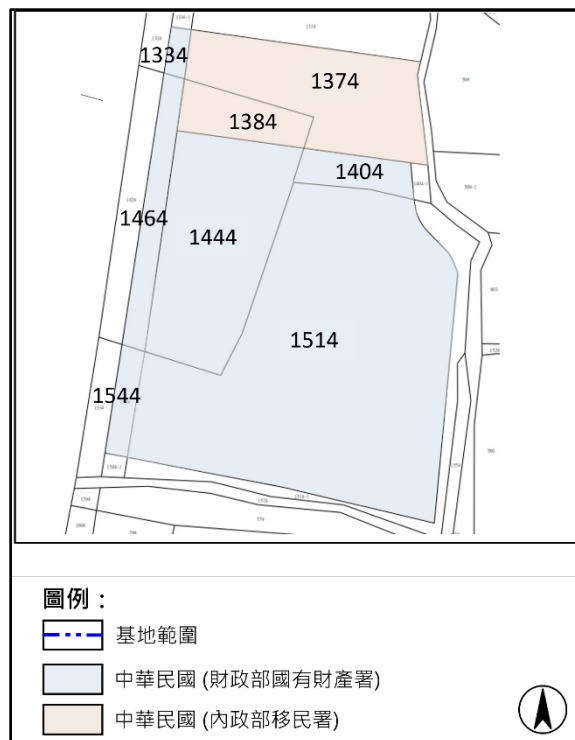


圖 5 地籍位置圖

表 3 土地權屬及面積表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2)	管理者	土地所有 權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編定
臺中市 潭子區 豐興段	1334	59.55	國產署	中華民國	特定農業用 地/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
	1374	1,129.88	移民署		
	1384	331.48	移民署		
	1404	232.01	國產署		
	1444	1,479.56	國產署		
	1464	367.51	國產署		
	1514	4,221.99	國產署		
	1544	150.68	國產署		
合計		7972.66			

地籍謄本更新時間：114 年 2 月 3 日

(六)2050 淨零轉型

目前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為 96 年向民間租賃，當時尚無淨零排放之概念，乃至現有建築物不符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建築效能規定，且廳舍為租賃，無法擴建或改建符合淨零排放之

要求。

貳、計畫目標

一、先期規劃目標

(一)規劃理念

以為民服務為導向進行規劃設計，同時兼顧使用空間的合理性、與執行業務單位滿意度為基準，提供良好且適當洽公空間與等候環境予洽公民眾。另為考量提供外來人口服務措施，亦規劃優質服務、良好硬體設施及專屬空間，完善辦理外來人口相關活動，讓我國更多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的人來參與外來人口相關活動，建置多功能外來人口文化交流空間。

本案移民服務中心除受理外來人口各式申請案外，亦負有協助外來人口融入當地生活之功能，爰新辦公廳舍規劃外來人口相關活動空間，可作為臺中市第二服務站每月辦理外來人口入境後法令教育課程活動場地，另同時可開放予外來人口團體申請表演活動使用，因辦公廳舍與社會住宅共構，爰可邀請當地居民參與相關活動，推廣外來人口相關活動，了解彼此文化差異，深化各族群融合，創造社區成員共榮之環境，故本案若可順利興建，未來將成為多元文化社會住宅之亮點社區。

(二)規劃方向

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加入智慧化概念，興建符合節能、環保、智慧及親民的辦公大樓及社會住宅，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築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加安全、便利及舒

適。

1、建築量體配置

- (1)改善現有空間使用問題，使移民服務中心成為符合民眾需求之良好的洽公環境，興建之辦公空間有助於解決目前辦公使用空間不足問題，增設地下停車場也能改善現存汽機車停放混亂、嚴重停放不足的問題。此外將民眾洽公停車及社會住宅停車空間分隔，也能消除住宅及洽公居民安全動線問題。
- (2)無障礙的人性化設計使建築物成為更加友善空間，有鑑於社會的日益進步，提倡以人為本設計理念，舊有設施已不符合時代潮流，重新規劃後的空間，將設置完善的無障礙環境、符合男女比例的廁所以及相關設施。
- (3)增加綠美化的環境，打造更加舒適的公共空間，規劃設計後的入口處將增加綠化、植栽，讓視覺上更加美觀及柔和的環境。
- (4)建立綠建築環境及碳中和指標，採用綠建築設計技術。建築設計時考量合理的結構系統並搭配利用再生建材等措施，期可達成「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2、空間配置功能區分

依據住都中心初步規劃空間如下：

(1)地下一層樓：

移民署使用汽機車停車位(含無障礙停車位)、
社會住宅使用汽機車停車位(含無障礙停車

位)、機電空間、樓梯電梯空間。

(2)地下二層樓：

社會住宅使用汽機車停車位（含無障礙停車位）、機電空間、樓梯電梯空間。

(3)地上一層樓：

移民服務中心、社會住宅大廳及管委會。

(4)地上二至十層樓：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三)目標

- 1、建構以便民服務為導向的公務機關，興建廳舍空間設計與設施符合所有性別及全年齡的參與及利用。
- 2、有效運用國有土地資源，節省公帑。
- 3、環保、綠能、生態、永續為規劃基準，建構綠建築，以達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目標。
- 4、建築物及其基地設置自動化系統(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 BAS)，配合建築空間與建築體元件，從人體工學、物理環境、作業型態及管理型態角度整合，將建築物內之電氣、電信、給排水、空調、消防、防盜及運輸等設備系統與空間使用之運轉、維護管理予以自動化，使建築物功能與品質提昇，以達到建築之安全、健康、節能、便利與舒適等目的。
- 5、建立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BIM），完全和充足資訊構成建築物生命週期管理，並可由電腦應用程序直接展現

建築或建築工程資訊模型，即利用數位技術管理建築環境之生命週期。

二、規劃設計原則

- (一)建議未來規劃設計建築師，無須侷限於本案初步規劃，可就空間需求及業務運作，並考量未來擴充性，在核定總樓地板面積數及核定總經費內，自由發揮創作。整體規劃除了著重於自然採光及通風外，更須兼具量體美學藝術。各樓層空間規劃除須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考量不同性別及族群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及感受，盡量創造友善之空間，同時納入美學創意及綠色內涵，將空間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 (二)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可少於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含無障礙及婦幼親子車位，規劃 15 輛）、機車停車位數量（含無障礙車位，規劃 80 輛），採平面停車位，車道出入口設計之淨高須達 2.3 公尺以上，各車位皆規劃預設充電設備管線，以符合未來法規標準及視需求可彈性配置充電停車位。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公務車、員工及民眾洽公停車位需求部分規劃設置專區，並透過閘門方式管制。
- (三)建築物量體及造型應根據基地與周邊環境之地形、地質、水文、歷史文化背景、交通狀況、都市景觀等其他相關因素，融入各項環境因子作為建構原則。
- (四)本工程空間機能、動線系統、機具設備、建材使用與附屬設施之規劃原則，應能充分反應「安全」、「寧靜」、「節能」、「減碳」及「永續經營」等需求。整體考量

配置相關機電設備，並符合使用項目與相關法規之要求，設置內容參考以下說明：

- 1、電氣工程：照明、插座、動力自動控制、緊急發電。
- 2、弱電工程：電信、共同天線、對講、保全。
- 3、給水工程：冷水管路、熱水管路及衛生設備等設施。
- 4、排水工程：一般廢水、污水、透氣、排雨水。
- 5、消防工程：依消防法規規定檢討設置。
- 6、自動化工程：監控、停車管理、整合管理、辦公室自動化。
- 7、空調工程：考量辦公場所大小及獨立控制開關，需能發揮最大空間使用及節能效益。
- 8、通風工程：地下停車場及各式機房之通風。
- 9、電梯工程：七座社會住宅專用電梯（地下二層樓至地上十層樓）、一座移民署專用電梯（地下二層樓至地上一層樓）。
- 10、水資源有效規劃及運用：如雨水利用設備等。
- 11、再生能源規劃：如太陽能光電系統等。
- 12、室內裝修工程：各樓層天花板、牆面、木作、門窗、窗簾標示及雜項工程等，建材必須符合消防法規，並考量人體工學美學及耐用性；地坪部分室內辦公廳舍採用防滑石英地磚、廁所亦採用防滑地磚。
- 13、廣播系統設備規劃：配合消防系統連動。
- 14、監視系統設備規劃：除移民署原有須建置雲端監視系統需求外，另有辦公廳舍內外週邊環境安全監控。
- 15、家具工程：OA 辦公家具、置物櫃、視廳設備、投影設備、座椅、沙發、會議桌等辦公空間及會議空

間所需之相關設備。

(五)其他公共設施

含生態景觀、排水、景觀路燈設備、節能設施等，及其他攸關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或交屋前，依建築法規必須設計之項目。

(六)無障礙空間設計規劃

1、規劃設計階段將請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廁所、電梯、停車空間和樓梯，及無障礙設備，如無障礙電梯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及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2、考量身障及視障人士，將鋪設導盲磚、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身障專屬停車位；另於人行步道鋪面以及斜坡走道鋪面等避免石板或空心磚，以防輪椅跳動或手杖卡住需特別留意外，以營造安全、友善之為民服務空間。

(七)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設計規劃應考量下列特性：

1、使用性：

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在衛生器具設置時考量女性使用數量，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減少使用者之不便，並加裝安全警鈴及反偷拍偵測器，同時多設置洽公等候椅，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2、安全性：

消除空間死角，以不同性別考量相關安全設

施。室內辦公地面均採用防滑石英地磚、廁所地坪亦採用防滑地磚，有安全疑慮的角落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以充分照顧到女性使用時之安全管理與協助。

3、友善性：

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所有空間自外部到室內空間均採通用設計標準進行規劃，尊重兩性及各年齡層的安全使用環境。規劃設置親子圖書等候室、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參考環境部「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及國土管理署針對公共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擬具之指引草案)，讓跨性別者或有此需求的民眾能自在使用，更為服務洽公民眾，設置孕童友善停車位，方便洽公使用。

(八)承攬建築師應就建築物配置，至基地現場進行地質探查及鑽探工作。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經費爭取不易：

本計畫雖配合中央第二階段(110-113年)興建社會住宅8萬戶之目標，並由內政部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指示住都中心辦理規劃及興建，惟所需之遷建經費，仍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提報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方式辦理。

(二)需委由住都中心全程代辦及專案管理：

移民署非工程專業單位，辦公廳舍興建需委由住都中心代辦及工程專案管理，協助審查、督工及查核等事項，以提升施工品質及掌握進度。

(三)興建工程成本逐年追高：

近年受到新興國家崛起，積極致力基本建設，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缺工缺料，且國內營造業對承包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發包執行不易；且受限技術工班有限及建材均需由國內運送，易造成搶工、薪資高漲及材料供應不足等情況，致工程不易發包及流標情形嚴重。本案應確實依照需求妥善做好規劃設計，滿足使用需求，減少不必要空間，降低成本，詳實估算經費需求，以最適當預算發揮最大利益，達成興建廳舍目標。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表 4：

表 4 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計畫管理	年度及整體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進度計算基準：工作量進度比較：實際進度(B)(%)－預定進度(A)(%)	年度每季及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比較，實際進度不低於預定進度 10(%)【B-A ≥-10】	
經費運用管理	預算達成率：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目標值達 90% 以上	
工程進度管理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進度	年度每季實際工程進度達 90% 以上	
施工品質管理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	缺失總扣點 15 點以內	
性別參與情形	計畫於研擬、決策、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比例	以實際參與本項計畫人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進駐辦公後(當年度未滿半年者改以次年度)調查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以上人數占受訪人數之比率(男性滿意以上人數÷男性受訪人數×100%)(女性滿意以上人數÷女性受訪人數×100%)	男女性別之滿意度比率均達 80%以上	
公有新建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以新建建物建築效能對比目前使用之建築物	建物新建符合 115 年起須達 1 級之設計標準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位置說明：

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二、公共建設促參預先評估：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屬移民署派駐各地之服務單位，亦為公權力之執行單位，辦理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事務，無委外營運之可能性。

三、性別影響評估：

本計畫依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內容填寫，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四、有關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相關規定：

（一）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

- 1、工程總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
- 2、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
- 3、綠建築標章及其證書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期滿 3 個月以內得申請繼續使用。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該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後自動失效。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4、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

1、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

2、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 5 年，於首次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向評定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延續認可，經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會同赴現場，依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函報本部准以延續認可，有效期限為 5 年。

(三)本案應辦理申請銀級以上綠建築證書、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效能等級符合 115 年起須達 1 級之設計標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分為大樓主體建築物興建工程(住都中心承辦)與興建大樓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轉移搬遷相關採購等(移民署承辦)，有關工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 住都中心承辦部分：

- 1、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
- 2、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發包作業。
- 3、初步規劃設計及製作統包工程招標文件等。
- 4、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 5、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 6、規劃設計、細部設計。
- 7、建照申請。
- 8、施工、工程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
- 9、綠建築、智慧建築及建築效能標章申請。

(二) 移民署承辦部分：

- 1、興建個案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
- 2、計畫經費分年編列。
- 3、委託住都中心辦理，並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
- 4、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潢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上網招標與發包作業。
- 5、設備及器材採購作業，並以節能、減碳之設備為優先採購標的。
- 6、廳舍完成遷入作業及營運啟用。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國土管理署承辦部分：於 114 年 4 月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

(二)住都中心承辦部分：

1、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於 113 年 6 月已報內政部核定。

2、專案管理標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決標。

3、傳統標設計、監造標及耐震技術服務預計於 114 年 1 月完成決標。

4、傳統標施工標決標於 115 年 1 月完成。

5、社會住宅發包興建施工於 115 年 2 月開始。

6、建築主體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於 118 年 6 月完成。

7、建築物辦理驗收及點交於 118 年 10 月底完成。

(三)移民署承辦部分：

1、興建個案計畫報院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2、計畫經費編列作業於 114 年 3 月完成。

3、配合住都中心興建建築主體作業於 115 年 1 月開始。

3、室內裝修及設備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於 117 年 6 月完成。

4、室內裝修及設備採購招標作業於 118 年 9 月完成。

5、搬遷作業及營運啟用於 119 年 9 月完成。

(四)本案現階段尚在先期規劃階段，實際推動時程與參建經費，後續將依住都中心所定之需求、規格設計及工程發包情形覈實辦理。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依國土管理署、住都中心及移民署承辦部分，分為表 5、表 6、表 7 如下：

表 5 執行步驟及分工（國土管理署）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人員
114	4 月底前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	國土管理署

表 6 執行步驟及分工（住都中心）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人員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社宅興辦事業計畫核定。 6 月底已完成傳統標專管標決標。	住都中心
114 年	1 月前完成傳統標設計及監造標決標。 11 月底前完成傳統標施工標整備作業。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傳統標施工標決標。	
115-118 年	主體大樓建築興建施工。	
1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築工程竣工取得使用執照。	
1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辦理驗收及點交作業	

表 7 執行步驟及分工（移民署）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人員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興建個案計畫報院。	移民署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計畫經費編列。	
115 年- 118 年	配合住都中心辦理 辦公廳舍與社會住宅建築物興建作業	
1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 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	
1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室內裝修及設備 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1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 9 月底前完成搬遷作業及營運啟用。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國土管理署及住都市中心先期作業階段

1、土地整合及變更作業（114 年 4 月底前）

基地共計 8 筆地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原業管地號豐興段 1334、1464 和 1544 已繳回國產署，移民署業管地號 1384 繳回國產署，由國產署將上開

土地及地號豐興段 1404、1444、1514 捐贈予住都中心；另由移民署將地號 1374 同意住都中心興建辦公廳舍使使用，並擔任共同起造人。

2、住都中心辦理辦公廳舍及社會住宅先期招標作業 (113 年 6 月~114 年 12 月)

住都中心接手土地後，將建築基地內連同移民署業管土地辦理專案管理標、設計及監造標招標作業。

(二)移民署執行本計畫及預算階段

1、移民署配合住都中心興建辦公廳舍階段(115 年 1 月~118 年 10 月)

移民署配合住都中心辦理辦公廳舍及社會住宅主體建築興建作業，並逐年依施工進度進行預算執行。

2、辦公廳舍裝修及設備採購與搬遷作業(119 年 9 月前)

移民署點交興建辦公廳舍後，完成廳舍裝修及設備採購作業，並從舊有之租賃廳舍搬遷至新廳舍。

項目	工作事項	辦理機關	作業期程							備註
			113	114	115	...	118	119		
非都變更	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辦公廳舍興建	興建個案計畫報院	內政部 移民署								依中長程個案計畫送審，免三階段審查
	計畫經費編列									由行政院專案核列經費納編年度預算辦理
	辦公廳舍裝修及設備採購作業									
	辦公廳舍裝修及設備工程施工									
	辦公廳舍搬遷及進駐									
社宅興辦	社宅興辦事業計畫	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 中心								
	傳統標專管標決標									
	傳統標設計監造標決標									
	傳統標施工標完成決標									
	社宅施工及驗收									

註：本計畫概估，實際依執行情形為準。

圖 6 豐興安居社宅暨辦公廳舍作業期程圖

二、所需資源說明(定性定量分析)

(一)基地使用最大效益及自償率說明

為地盡其利與發揮資源效益最佳之精神，此計畫階段版本為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基礎，核定後實際規劃設計階段仍應依據法定面積等規定為準，進行允建容積率之規劃設計，上下彈性調整以不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上限。另因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空間需求面積係以實際業務為考量所規劃，因此所需負擔之參建經費係依需求空間而得出，爰無規劃部分空間委外經營及廳舍自償率。

(二)目前空間使用分析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人員現有正式人員編制 19 人(包含簡任視察兼站主任 1 名、視察 1 名、專員 1 名、科員 8 名、助理員 1 名、佐理員 2 名、勞務承攬人員 2 名、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 1 名及替代役男 2 名)，另有志工 11 名、通譯 7 名等，共計 37 人。現有正式編制人員實際每人可使用辦公空間為 3.42 平方公尺[同仁辦公區 54.8 平方公尺+移輔辦公室 10.13 平方公尺=64.93 平方公尺/19 人=3.42 平方公尺/人]，遠低於一般人員辦公空間需求面積 8 平方公尺/人，現有空間明顯不足；另服務站現有民眾等候區僅有 40.39 平方公尺，民眾等候空間相形窘迫。

表 8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空間使用及不足數情況統計表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現駐地辦公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實際使用 空間面積(m ²)	對照空間 面積不足數(m ²)
1樓	志工通譯服務檯	8.4	7.6
	民眾等候區	40.39	199.61
	辦公區	54.8	65.2
	移輔辦公室	10.13	5.87
	會客室(接待室)	4.95	75.05
	茶水間	0	5
	文康室(暨儲藏室)	22.1	113.9
	櫃檯受理區	31	17
	移民輔導櫃檯	5	0
	男廁	9.83	3.17
	女廁	5	8
	盥洗兼衛浴室	3.74	17.99
	哺乳室	7.75	0.25
	儲藏室(移輔物品)	7.92	0
	機房	8.5	5.34
	主任備勤室	6	7.44
	役男寢室	7.92	4.08
	檔案室	4.45	34.95
	會議室	26.25	58.75
	主任辦公室(含會客區)	13.92	30.08
1樓	複合式展演室	0	331
	技藝實作工作坊	0	175
	多元培力教室	0	113
實際辦公空間小計 (不含走道、牆柱、騎樓、巷道)		278.05	1278.28

(三)無適合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之國有閒置廳舍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函詢國產署中區分署臺中市有無可無償借(撥)用面積 1,000 平方公尺國有房舍供辦公廳舍使用(112 年 3 月 25 日移署中中二服字第 1128082352 號書函)，國產署中區分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復無符合條件標的。(台財產中接字第 11200057280 號函)。

(四)新址空間需求規劃

- 1、提供移民業務正常運作及民眾洽公環境動線順暢：辦公大廳、民眾等候區有足夠空間，以提升機關形象。
- 2、基地使用最大效益及跨域加值之說明：本於地盡其利之精神，興建之建築物應積極整合周邊公有土地，擴大社會住宅戶數，滿足民眾居住需求，並且興建之樓地板應趨近於法定容積。

表 9：社宅建築量體推估表

本案興建開發空間計算表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法定開挖率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60%	180%	80%
地上層	基地面積	7,972.66 m ²	
	法定建築面積	4,783.6 m ²	
	設計建蔽率	21.79%	
	法定容積面積(A)	14,350.88 m ²	
	容積獎勵比例	無	
	容積獎勵面積(B)	無	

	允建容積樓地板 (C=A+B)	14,350.88 m ²
	地上層樓地板面積合計 (D=C+機電+梯廳+屋突)	18,254.06 m ²
	陽臺(E)	878.38 m ²
地下層	地下單層面積	3,792.61 m ²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G)	7,585.2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含陽臺)(D+E+G)		26,717.66 m ²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

表 10 移民服務中心空間需求規劃表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辦公廳舍併同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 興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僅列移民署使用部分)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機關辦公室空間面積(m ²)	一般共通空間(m ²)	特殊性規劃空間(m ²)	面積合計	說明
移民服務中心(一樓)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主任辦公室	20			2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規劃面積 20 至 25 m ² 。
		職員辦公室	152			152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規劃面積 152 m ² (8 m ² /人×使用員額 19 人)。
		收案櫃檯			48	48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參酌上開規定，規劃面積 48 m ² (8 m ² /人×6)，供值班人員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使用。
		會議室		125		125	服務站會議空間，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規劃面積 125 m ² (5 m ² /人×25)。
		來賓接待室		40		4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來賓 5 人，規劃面積 40 m ² (8 m ² /人×5)。

		檔案室		40		4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等規定，規劃面積=既有檔案量(m^2)+年成長量(m^2)，檔案室規劃約 40 m^2 。
		儲藏室		20		2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儲藏室設置基準(0.15 m^2 /人)，機關員額為 25 人，規劃面積 3.75 m^2 ，惟因服務站多需放置移民法令宣導用品及業務各式表單，合計規劃面積為 20 m^2
		男廁所 盥洗室 (職員 使用)		10		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男廁規劃面積 10 m^2 (大便器 1 個、小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
		女廁所 盥洗室 (職員 使用)		10		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女廁規劃面積 10 m^2 (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1 個)。
		男廁所 盥洗室 (洽公 民眾使 用)		25		2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男廁規劃面積 25 m^2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
		女廁所 盥洗室 (洽公 民眾使 用)		30		3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女廁規劃面積 30 m^2 (大便器 6 個、洗臉盆 2 個)。

		無障礙廁所 (男女共用)		10		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3 m ² (大便器 1 個、小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
		哺(集)乳室		8		8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供民眾及職員使用，規劃面積 8 m ² (4 m ² /人×2 人)。
		茶水間 (職員用)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茶水間設置基準(0.15 m ² /人)，規劃面積約 5 m ² (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最小基本面積為 5 m ²)。
		茶水間 (洽公眾用)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茶水間設置基準(0.15 m ² /人)，規劃面積約 5 m ² (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最小基本面積為 5 m ²)。
		民眾洽公及等候區			120	120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參酌上開規定，規劃面積 120 m ² (8 m ² /人×15)，臨櫃辦理 6 人及等候區 9 人，預計 15 人。
		職員休息室			40	40	提供值班職員輪流短暫中午用餐場所，以區隔辦公空間與用餐空間。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參酌上開規定，規劃面積約 40 m ² (8 m ² /人×5)。

		機房			20	20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20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移民 諮商室			20	20	規劃面積 20 m ² (5 m ² /人×4)(同仁 1 人、通譯 1 人、受諮商人 1-2 人)。
		通譯 志工室			20	20	規劃面積 20 m ² (5 m ² /人×4)通譯 2 人、志工 2 人)。
		面談室			20	20	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製作面(訪)談紀錄供准駁佐證使用空間，每間基準 4 人(詢問人 2 人、受面(訪)談人 1 人、預留通譯 1 人，規劃面積 20 m ² (5 m ² /x4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面談室屬特殊空間。
		多元培 力教室			113	113	預計容納 30 人上課場地使用，原需求面積為 150 m ² (5 m ² /x30 人)，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113 m ²
		複合式 展演空 間			331	331	提供 40 人上課場地使用，規劃面積 200 m ² (5 m ² /x40 人)；另外同時需提供表演舞台 70 m ² (7m*10m)、展示櫃 30 m ² (3m m ² *10 櫃)及圖書櫃 50 m ² (5 m ² m*10 櫃)，原需求面積為 350 m ² ，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331 m ²

		技藝 工作坊			175	175	提供 30 人上課場地使用，規劃面積 150 m ² (5 m ² /×30 人)；另外需放置烹飪、烘培、美容美甲等上課設備，規劃面積 25 m ² ，合計規劃面積 175 m ² 。
		入口大廳、一般共用電梯、樓梯間及一般走道			273	273	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分擔大樓公設空間			270	270	依住都中心規劃社宅公設分擔空間（含 B1 及 B2 樓層）
(B1) 地下一樓		汽車停車位		392		392	依廳舍面積比例分配提供洽公民眾停車使用
		面積合計	172	720	1450	2342	
(B1) 地下一樓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機車停車位		80 (含 2 個無障礙停車位)			
(B2) 地下二樓		分擔機房、水箱及通風設備等公設空間					依住都中心規劃社宅公設分擔空間

(五)新址外來人口服務空間需求說明

為提供更優質之移民多元服務空間，培養外來人口職能及技藝教育，經訪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文化局、社會局及東協廣場等公私部門與移民業務相關之重要人士，討論貼近外來人口實際所需之多元移民服務內容，爰新增「多元培力教室」、「複合式展演空間」及「技藝實作工作坊」，相關空間說明如下：

1、移民安居服務中心-多元移民服務第一主題空間： 多元培力教室

(1)空間需求與目標

為持續推動外來人口來臺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就業權益、協助子女教養、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照顧措施，期望外來人口儘速融入在地文化和理解民情，以增進在臺之生活適應，並以厚植我國人力資本為目標，內容以多元培力為主要之訴求，使外來人口在此空間中，根據其本身之需求，滿足其自身所需，熟悉在臺食、衣、住、行、文化風俗、民情環境及法令規定常識，學習基礎法令、適應當地語言，培力多元知能，使外來人口與在地居民彼此分享資訊，相互學習合作交流等，提供多元培力處所。

(2)具體規劃：

本教室力求課程之實用性與活潑性，同時兼具前瞻性與未來性，務使前來參與之外來人口學習生活知能，儘速融入在地文化與生活，進而培養外來人口來臺所育養第二代母國語言能力及相關

專業知能，目標活動規劃略述如下：

1. 生活教育暨法令宣導課程

外來人口移居來臺展開新生活，常因風俗民情、語言、文化及法令制度規範等差異，而衍生活適應、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支持性網絡等需求。又許多外來人口因居住交通不便之處，或因操持家務較少外出，致無法獲取相關福利及法令等資訊。為使服務輸送更貼近，以及關懷偏遠地區之外來人口，強化移民諮商網絡功能，結合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就業服務站、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親子館等單位，爰開辦生活暨法令宣導課程，強化外來人口生活適應諮商工作，再者為避免新入境的外來人口因不瞭解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內容而導致違法，特別辦理法令教育課程；另輔以宣導衛生、醫療、就業及居留等重要資訊，期使外來人口能於最短時間內融入新環境。

甲、辦理方式：

- A. 結合服務站現行定期辦理之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外來人口，當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由其與國人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
- B. 由服務站依據轄內外來人口需求，聘請專業老師或種子教師講解生活暨法令教

育，並由通譯現場翻譯。

乙、課程內容：

內容涵蓋入出國及移民法、居(停)留申請規定、工作許可與勞動保障、反詐騙宣導、交通法規、飲食文化、風土民情及醫療服務等在臺相關權益宣導課程。



圖 7 多元培力教室-生活教育暨法令宣導課程

2. 數位智能應用課程

為增進外來人口數位應用能力，強化資安意識及媒體素養，提升外來人口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透過實體課程及現場操作，逐步提升外來人口資訊能力，幫助在臺外來人口，擴大服務量能，以「外來人口服務外來人口」的教學模式，來解決外來人口的學習困境，協助外來人口有效利用資訊科技，培育外來人口的數位應用能力，讓數位科技融入日常生活，運用臺灣優勢數位便利性。

課程面向包含：

甲、製作多元的資訊課程：

以創新及多樣主題製作數位課程，強化外來人口資訊應用技能，提供資訊能力之分級課程，以符合不同需求。

乙、辦理外來人口免費資訊實體課程：

透過實體課程及實作課程之參與及體驗，提升外來人口及其子女學習興趣，強化外來人口資訊技能，增進外來人口基本數位应用能力，配合外來人口作息時間開設課程，提升外來人口參加意願。

丙、推動外來人口數位學習：

透過相關線上數位教學網站，提供線上學習、電子書以及各類的資訊蒐集，讓外來人口可以透過網站學習並獲得相關資訊。如「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具備行動版及多國語言版本，降低外來人口使用障礙，提供外來人口便民服務。

丁、培訓外來人口講師及助教：

從學員培訓至助教，再進一步培訓成為講師，逐步提升外來人口學員資訊能力，幫助周遭外來人口朋友，擴大服務量能，以「外來人口服務外來人口」的教學模式，來解決外來人口的學習困境，讓更多外來人口參與計畫相關服務。

己、提供行動設備及網路免費借用服務：

提供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供外來人口家庭免費借用，並免費提供每月無限制流量之 5G 行動上網服務，便利外來人口家庭隨時隨地使用、輕鬆學習零距離。



圖 8 多元培力教室-數位學習及製作多元的資訊課程（示意圖）

3. 移民通譯人才培育

藉由華語通譯教學理論與實務課程，增進外來人口華語之專業溝通能力，提供外來人口學習通譯專業課程，培養外來人口成為專業通譯人才，進而強化多元文化師資來源，建構國際多元與尊重之核心價值。依目前在臺外來人口結構，培訓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等 7 種語言專長之移民通譯人員，提升通譯人員資料庫之服務量能。

培育課程包含：

- A. 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
- B. 外國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
- C. 移民署及諮商網絡業務介紹。
- D.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
- E. 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詞彙簡介。
- F. 通譯人員角色及專業倫理。

4. 外來人口母國語言文化傳承

外來人口多元語文能力是協助語言教學的潛在能量，為善用外來人口及其子女語言優勢，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近年來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在全球競爭力逐年提高，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當東南亞成為臺灣重要的經濟戰略區域時，外來人口及其子女所具備之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將成為民間企業團體前往東南亞開疆闢土的先鋒與人才，為善用外來人口子女所擁有具有之多元文化本質的優勢，建立創新創意的積極思維，開創我國經濟南向發展的潛力，建立具有前瞻性的試點工作，以求得亮點的成果，實施及項目，包含：甲、規劃外來人口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A.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B. 培育外來人口師資及專業人力。

C.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乙、落實外來人口子女語言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

A. 推動外來人口語文課程輔助學習機制。

B. 推動多元語言教育及海外培力活動。

丙、營造友善家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生活教育目標。

A. 強化親師溝通及家長職能研習活動。

B. 鼓勵外來人口家長參與學校各類社區學習及公益活動。

5. 多元文化講師培訓

為落實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中「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之項目，鼓勵外來人口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鼓勵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公民跨文化知能與國際理解，尊重多元，促進族群和諧關係，達到共享共榮的社會多元文化發展。

甲、培訓內容包含：

A. 移民諮商業務簡介。

B. 多元文化理論與實踐。

C. 外來人口在閩南族群文化的認識與生活禁忌。

D. 外來人口在客家族群文化的認識與學習。

E. 外來人口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與活動參與。

F. 外來人口與眷村文化有約及巡禮。

G. 外來人口不同母國文化的認識與交流。

H. 多元文化教材的簡報與媒體製作展示。

I. 多元文化分享活動的課程設計與實例分析。

J. 多元文化分享的試講與回饋指導。

乙、培訓種子參與初階及進階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完成培訓後，將建立外來人口多元文化講師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移民署各服務站也將邀請取得結業證書之學員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讓他們除了更瞭解臺灣多元文化外，也有信心能擔任臺灣多元文化的橋樑，拉近各族群間的距離。

2、移民安居服務中心-多元移民服務第二主題空間： 複合式展演空間

(1)空間需求與目標

複合式展演空間設置之目的，主要在充分利用有限空間，發揮以下的功能：

甲、提供靜態展覽，區分如下：

A. 展示外來人口母國之服飾、繪畫、手工飾品與傳統文物，並定期更替展覽品，以活化本空間；展示方式可使用玻璃或壓克力櫥櫃展示該等展品，將展品分門別類，比如區分

為宗教類、文學類、傳統技藝類、生活用品類等，可同時等比例展示各國展品，或展示單一國展品，使前來參觀之外來人口均能印象深刻，感受移民署對其母國之重視與關注。

B. 圖書文物展，規劃各國文物與圖書展演與推廣，更可與臺中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語文書籍交流與閱讀推廣服務。

乙、規劃多媒體移居生活導覽空間，能以快速便捷之互動方式，讓外來人口達到溝通融入所處環境，由志工擔任專業導覽人員，利用此空間之導覽裝備，向初入境臺中市之外來人口，介紹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領域之軟硬體設施，目標在使所有外來人口在經過詳細導覽後、能迅速認識周遭環境，進而融入成為深愛本地的一份子。

丙、提供動態訓練或表演場所，如下：

A. 本空間將結合轄內移民 NGO 團體意見領袖之意見，設計與外來人口相關之表演活動，使參加演出之外來人口搭配節慶活動，能盡情發揮表演長才及潛能，展開自信快樂的人生。

B. 打造外來人口藝文交流及表演訓練專屬場所，並開放社會住宅居民參訪及互動，透過各項展演、活動，倡導尊重多元文化，讓國人體認多元文化之美，以活化本中心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促進族群融合。



圖 9 複合式展演空間-動態體能（示意圖）

(2) 具體規劃

甲、圖書及文物展：

規劃「文物及書籍展覽區」，建置成外來人口藝文之圖書與文物展，作為各類型外來人口圖書文物及藝術展示場所。本中心朝向「移民藝文中心」規劃，由本中心自行規劃各國圖書文物展示、推廣，以符合創新、多元與實用目的。未來可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市立圖書館合作，亦可與漂書社團合作，針對外來人口提供相關語文交流書籍及相關閱

讀推廣服務。開放與本社區民眾共同享有本項空間，展示各類外來人口或本社區居民所創造之特色文物產品，例如繪畫、服飾、手工飾品、傳統文物等等，有利於外來人口前來觀賞時，回味母國文化，又可欣賞在地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亦可規劃成外來人口母國圖書閱覽室，提供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國基礎圖書供外來人口前來閱覽，更可編排其母語或中文教授課程，以便引導有意願學習之外來人口或其子女前來閱讀相關書籍。



圖 10 複合式展演空間-文物及書籍展覽區域（示意圖）

乙、多媒體移居生活導覽：

- A. 提供現代化多媒體設備，大型電子視牆裝置看板，一進入本空間即能接收明確為民服務的宣傳資訊，點閱或互動式 AI 智慧導

覽電腦系統，運用機器人指引，運用耳機傳遞訊息，規劃導覽在臺所面對的食、衣、住、行、育樂的各層面，讓本空間能發揮其實際之效用。

B. 為擴增及完善外來人口照顧措施，結合臺中市政府就公托、身障、長青、婦女及外來人口二代子女等層面，提供諮詢服務，發揮社會服務融入在地社宅等創新構想。

丙、移民演藝舞臺：

除提供予臺中市移民 NGO 團體、協會或移民署辦理相關節慶之綵排及展演活動，更可定期或不定期邀請上述團體，進行民俗技藝、國劇、地方戲曲、民歌演唱、異國文化舞蹈等表演，廣邀在地民眾或本社區居民前來觀賞，藉由欣賞異國文化之美進而喜好彼此文化與技藝，同時使外來人口得以發揚母國文化，營造移民服務中心與社會住宅共榮

歡樂之場景。



圖 11 複合式展演空間-外來人口表演舞臺（示意圖）

3、移民安居服務中心-多元移民服務三主題空間：技藝實作工作坊

(1)空間目標與需求：

甲、規劃成外來人口技藝切磋交流，目的培養外來人口各項生活拿手絕活，由訓練有素且具有多年執業經驗之講師，在烹飪、直播、特色小吃、美甲、美容等領域開課教授有意願學習之外來人口，儘速謀得一技之長，以便承擔家庭經濟重擔。

乙、本空間將結合市政、社政、民政單位及移民 NGO 團體意見領袖之意見，設計與外來人口休戚相關且助益甚巨之習作，使參加習作之外來人口精進職能技巧，發揮潛能，改善生活。外來人口可藉由本項習作，學得職能技巧，甚至走入職場，成為家中經濟之主要支

柱。

丙、規劃開放本社區居民共同使用之空間，方便在地居民能享地利之便，就近參加本工作坊。本空間與社會住宅共構興建，未來社宅完工使用之後，社區居民均能自由參與工作坊舉辦之系列技藝實作課程，此舉可提升社區品質與生活技能。

(2)具體規劃

甲、美食實作教學：

A. 規劃可烹飪之廚房，且具有良好清潔且衛生之烹飪設備，同時結合網路直播及 AI 互動亦為近幾年來新興行業，臺中市轄內已有外來人口透過網路直播推銷販賣相關食品之成功案例，因此非常值得推廣，可聘請熱心網路直播主前來擔任講座，教授有意從事網路直播行業之外來人口，成為流量巨大之直播主，開拓嶄新職場生涯。亦可開放予民間業者開設各類醃製蔬菜課程，不僅解決農作物過剩問題，更可發揮技藝傳承之功效。

B. 利用世界各地美食的生活方式，理解、尊重及關懷不同文化及族群，展現多元社會中應具備的生活能力，以及自己國家美食對國際美食文化的理解與尊重，在美食的多元化生活與合宜的禮儀展現，美食的製備與創意運用，讓多元的美食文化社會進行互動交流與關懷。

- C. 藉由介紹臺灣各地的特色食物及由來，進而探究來自不同國家的飲食習慣及禮節的特色，透過規劃一道道異國料理，學習食譜設計及烹飪過程展現文化交流，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的習俗與禁忌。如結合臺中市在地「美食節、糕餅節、國際媽姐文化節等」創造多元美食文化，為外來人口開拓創造經濟來源，融入不同的美食文化內涵，激盪出不同的美食火花，全方位的帶領外來人口與世界的美食接軌，讓多元美食文化教學，趨向逐步在地化、流行化，進而帶動社區化、區域化，發展在地的觀光化，再能與世界接軌，達成美食全球化，完成下列目標：
- a. 從了解自我美食文化到學習他國美食文化。
 - b. 從學習他人美食文化融合到自身美食文化。
 - c. 重視異國美食文化之相互搭配性。
 - d. 辦理多元文化料理製作，提升外來人口生活能力。



圖 12 技藝實作工作坊-美食實作教學（示意圖）

乙、異國手工藝實作教學：

- A. 設計外來人口布花與皮革、手工陶藝之製作、咖啡烘培技藝、剪紙藝術、裝飾品配件製作、香水及精油調製等手工藝實作教學課程。外來人口通常有意願學習許多新事物，甚至入境我國之前即習得許多家鄉傳統技能，而隨著近幾年來市集經濟的興起，假日常有著名景點開放設攤，比如臺中市草悟道、市民廣場等等，外來人口一旦習得新手工藝品之製作，便可在前述市集擺攤販售，使類似市集更為活潑、多樣、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其販售商品所得收入亦可作為貼補家用。
- B. 藝術可以融入生活中，生活也可以是一種藝術，藉由異國工藝題材製作，讓外來人口與當地民眾瞭解異國工藝多方面的成因與風格、特色，進而瞭解異國工藝的文化內涵和藝術價值。任何工藝品的構思與巧思均汲取於生活的運用與經驗，從生活中不斷地攫取靈感，透過製作手工藝者的表現形式，創造出貼近人性、感動人心的手工藝品。也許材質平凡無奇，但經過手工藝者反覆的構思與精心技巧的技法轉化，不但使素樸的材質賦予新的創意，更提升了作品的文化內涵與藝術價值。

C. 外來人口與當地民眾藉由透過異國手工藝製作，體驗裝飾圖案的趣味，使參與者體會即使是日常生活中，只要能用心，就能做到處處皆藝術，進而發揮想像設計屬於自己的生活藝術品；以「手作體驗」、「工藝五感」為訴求，針對外來人口與當地民眾，嘗試自然、友善、趣味的體驗環境，從手作中獲得娛樂和學習的經驗，特別異國手工藝實作教學空間，參與者也可以利用親子陪同，進行現場製作，透過材料和工具(藺草、月桃、葉拓染、魯班鎖、竹編等)，自由體驗、探索，同時連結異國手工藝教學，讓學習內容更豐富、多元和有趣，營造更親密的親子關係。

丙、美容美甲實作教學：

鑑於外來人口來臺創業多受限成本與資金，許多外來人口會培養一技之長並選擇資金需求較小的微型創業，因此為培育外來人口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如學習美容、美髮並結合越南當地之傳統技能的行業。近幾年來美容美甲專門店已漸散布在我國各都市街頭巷弄間，一站式服務美容包含：洗頭、剪髮、洗腳、去角質、括鬚、掏耳朵、剪手腳指甲、洗臉、臉部按摩、美容 SPA、敷臉、手腳按摩、肩頸按摩等，由本國人及外來人口專業美容師所組成，

提供多元化服務，為國人美容保養選擇之一。此工作坊教學空間既提供美容美甲實作教學及整體造型設計之課程，可購置簡單基礎之美容美甲教學設備，並開放外來人口或本社區民眾在美容美甲領域實作教學，敦聘有專業執照之整體造型師、美容護膚師、美髮設計師、美甲師、芳療師授課，供外來人口學習相關技能，讓外來人口除了學會穿著、化妝、打扮，更加深化在美容、美甲上的能力，未來也可發展為新娘秘書事業，厚植生活技能，創造個人經濟實力。



圖 13 技藝實作工作坊-臉部按摩教學（示意圖）

(六)工程量體規劃

主要工程範圍為豐興段 1334、1374、1384、1404、1444、1464、1514、1544 地號等 8 筆土地，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 R.C 構造社會住宅，其中地上 1 層供移民署辦公廳舍使用，並依相關建築法令退縮建築，於建築物周邊規劃適當尺度之活動廣場，減低建築物對於都市街道之壓迫感。

人車分道設計，汽機車動線選擇豐興路一段進入基地，汽機車設置分道進入地下停車場，停車管制系統納入本案細部設計辦理。垂直動線(樓電梯)除應依建築法令檢討逃生步行距離外，應將無障礙使用之需求一併考量設計。

本案移民服務中心規劃 1 座無障礙電梯，規劃方案作為編列預算依據，實際設計仍應委託設計建築師辦理，本文需求內容為原則與建議，設計建築師得視實際配置及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結果，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不提高造價範圍內，調整原需求空間項目之尺寸、面積，並經陳核同意後辦理。

(七)法規檢討

設計階段、施工階段之法令分析，依據本案各階段應檢討之法規概要敘述如下：

1、設計階段法令分析

(1)潭子-2 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將由國土管理署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

2、建築法

(1)建築法。

(2)建築技術規則：依本案建築物用途及規劃設計內容，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加以檢討。

(3)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設計複委託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定。

3、其他相關規定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效能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4、施工階段法令分析

(1)臺中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期限作業規定。

(2)臺中市夜間施工管制措施。

(3)臺中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

(4)臺中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5)臺中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6)臺中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安全圍籬、安全走廊、衛生設備等設置依本方案辦理。

(7)防止建築物施工損害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建築施工中、完工後之路面、水溝、路燈、行道樹之維

護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

(8)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八)移民服務中心遷建工程空間需求配置特性(主機房)如下:

1、依 TIA-942 規定機房不可以有窗戶。

2、機房內須規劃機房操作人員作業區，讓管理機房人員在該區操作、監控…，可避免人員直接進入機房內破壞重要之設備。

3、倉庫不可以設置在機房內。

4、機房設施所需具備必要的條件如下:

(1)電力系統

甲、台電供電力雙路由機制。

乙、需由台電從不同的兩個變電所提供高壓電源，增加供電可靠度，彌補只有一處變電所供電的不足。

丙、UPS 不斷電系統(N+1)以及電池組，可以供應機器全載 30 分鐘以上運行。

丁、發電機組電力備援措施(N+1)，24 小時持續運轉容量。

戊、機架電源採雙迴路電源供應。

己、電信設備、主機設備、空調設備之接地系統互為分離。

(2)電信系統

甲、電信線路:兩家以上固網線路終端直接至機房區域。

乙、電信管道:光纜管線管道設計。

丙、網路設備:採多迴路備援迴路。

(3)空調系統

甲、下吹式恆溫、恆濕之空調系統，並於高架地板下安裝保溫層:維持溫度攝氏 15-20 度及濕度 40%-60%之機房環境，符合各種設備的運作環境。

乙、需具備空調主機相互備援設計:空調系統之主機平常只有一套在運轉，當發生問題停機時，另一套可以馬上接替運轉提供服務，此一架構可增加空調系統之可靠性。而各區域之空調主機亦有備援之設計，且自動輪替運轉，以使空調系統之供應不致中斷。

(4)消防系統

甲、符合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設置標準。

乙、極早期煙霧偵測警報系統。

丙、可於災難發生前 30 分鐘偵測到煙源或可能發生火災之處，並利用 CO2 手提式滅火器早期防止災害的發生。

丁、使用 FM200 氣體滅火系統。

戊、符合 NFPA2001-無汙染自動滅火系統。

己、需具備手提式二氧化碳(CO2)滅火鋼瓶，以備不時之需。

(5)照明系統

需注意緊急停電狀況下之停電照明，及逃生指示燈是否設置於適當地點，提供緊急狀況

時使用。

(6)環控系統

環境監控系統可與機房內各安全系統結合，各安全系統之資訊及警訊可透過環控系統之網路與感測器，傳至環境監控電腦系統，使機房維護人員可由監控中心對以下各系統進行遠端監控管理，以最快的時間反應機房內可能發生的問題，並迅速處理。

(7)電力系統(用電量的資訊)

(8)空調系統(溫、濕度)

(9)消防系統(消防警報訊號及 VESDA 早期偵煙警報訊號)。

(10)溢漏偵測系統(溢漏點資訊)

(11)入侵警鈴系統(玻璃破裂與入侵警鈴偵測)。

(12)保全系統

為確保機房之安全，除大樓本身之保全外，於機房入口規劃負責過濾人員之進出管制，以嚴密控管資訊中心機房之安全。同時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公司連線，使整個機房的安全性更為強固。

(13)門禁系統

機房內外置電子卡片鎖以管制人員進出，保障民眾及資訊中心設備、設施及資料的安全。而所有的進出資料需由門禁電腦系統記錄，以為追蹤使用。

(14)入侵警鈴系統

機房四周的玻璃上設置入侵警鈴系統，可防止入侵者破壞四周玻璃而入侵，而此訊號亦可與環控系統結合，機房安全人員及保全人員可立即反應。

(15)CCTV 監控錄影系統

機房全區為了解目前人員使用狀況，避免破壞性行為，必須設置錄影監視器，24 小時監控機房狀況。而機房維運人員，可以從移民署資訊中心透過 CCTV 監控系統，監控管理資訊中心，防止一切可能的滲透及破壞。

(16)高架系統

甲、機房採鋁合金安裝，每平方公尺可承重 500 公斤以上。

乙、高架地板周邊作 V 型斜支撐。

丙、採蜂巢板製作安裝，蜂巢板出蜂率達 10%以上。

丁、高架地板下佈有與設備與通訊接地，以防止電磁干擾。

戊、高架地板高度:30 公分以上。

(17)機架規格

機箱配置 24 個通訊埠(每個通訊埠為 8 芯，可應付將來技術之需求)，其網路介面為 Fast Ethernet 或 Gigabit Ethernet 皆可。同時配置電子密碼鎖增加其安全性。為了增加抗震效果，避免機箱倒塌，整排機箱需相互

連結，並以 U 型槽固定於地板上，以防止機箱傾倒，保障設備之安全。

甲、機架寬度:19 吋(48.26 公分)以上。

乙、機架深度:30 吋(76.2 公分)以上。

丙、機架高度:42U 以上。

丁、提供電力:4KVA 的電力容量，且為雙迴路供電。

(18)電磁干擾防護系統

為防止電磁波干擾，除機櫃設備接地及高架地板下之接地銅網外，電力室隔間牆內亦需安裝防止電磁波之接地銅網，以避免電力系統對其他設備造成電磁干擾。且應將電力系統及通訊系統之路徑分開，如將電力系統配置於高架地板下，通訊系統配置於天花板，並安裝資訊線槽，如此才能確實防止電磁干擾。

(19)獨立接地系統

為避免大樓其他各層樓的接地雜訊，透過共同接地路徑傳導至資訊中心內部機器，機房本身必須重新建置一套乾淨的獨立接地系統，確保接地的電阻值夠低，且無雜訊。

(九)辦公空間初步規劃方案：

依據住都中心 113 年 5 月 11 日住都字 1130000636 號函。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因本次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之遷建係為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實屬特例，非年度常態，參建經費依行政院李前秘書長孟諺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併同興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需求討論會議」，由國土管理署將本案先導計畫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據以專案提報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及核列經費，納入社會發展計畫範疇，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並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社會發展計畫規定辦理，於先導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經移民署與住都中心多次協商後，其所需經費調整概述如下：

(一)移民服務中心興建主體建築工程經費

興建主體建築工程相關費用，依住都中心預先規劃，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2,342 平方公尺，並據以概估擔負費用為 1 億 4,469 萬 4,891 元(費用包含需委託住都中心代辦興建廳舍代辦費 164 萬 5,632)元。

(二)移民服務中心特殊裝修設備工程及搬遷經費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由現駐地遷移至本案移民服務中心，遷入後所需之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費用 3,146 萬 4,811 元，與舊址必要設備搬遷費及場地復原費 30 萬元，合計為 3,176 萬 4,811 元。

(三)移民服務中心遷建總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1 億 7,645 萬 9,702 元

(計算方式如表 1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屬住都中心辦理之興建主體建築工程經費由住都中心
預估提供,屬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遷建費用部分,因
尚未進行實質設計階段,故係依據各主管機關頒布
編列基準,以及洽請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承辦其
他案件之工程經驗與商循市場機制價格比較分析估
算計列。本規劃方案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實際設計
仍應按委託設計建築師辦理;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
後,依規定逐年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執行。

表 11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176,459,702 元						
3. 工程經費(元)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 單位面積造價(元/㎡) +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元) × (1 + 間接成本比率(%))] × (1 + 地區係數(%)) × (1 + 工程預備費比率(%)) × (物調係數b(%))									
=>	144,694,891		= [2,342.00 × 50,800 + 10,005,469 × (1 + 15%)] × (1 + 0.00%) × (1 + 2.68%) × (108.0%)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113,460,774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元						
3.2.1.1-B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 109 年 3月修正版，表 18-2之參考比率
			☐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②	☐	智慧建築 (請於右方下拉式選單，選擇等級)	合格	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0.00	%	
③	☒	綠建築 (請於右方下拉式選單，選擇等級)	銀	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6.00	%	
④	☒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0.45	%	
⑤	☐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 提高至1.5(加成上限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0.00	%	
小計(①至⑤項)=					7,673,797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6.450 %)							
⑥	☒	挑高空間(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挑高空間加計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挑高樓層高度(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單價×數量 (元/㎡)×(㎡)	1,379,250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⑥-1		第一層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加計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挑高樓層高度(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單價×數量 (元/㎡)×(㎡)	1,839	×	750	=	1,379,250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單價:1,839÷50,800*0.0362)	
⑦	☐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元/平方公尺		單價×數量 (元/㎡)×(㎡)	0	×		=	0 元	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	
⑧	☐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⑨	☐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⑩	☐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⑪	☐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⑫	☐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1-5 層；地下層超過1層→第2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⑬	☐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⑭	☐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元		

⑮	☐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元	
⑯	☐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元	
⑰	☐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元	
⑱	☐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元	
⑲	☒	建築能效評估	式	26.310		「豐興安居」社會住宅案總面積暫估26717平方公尺,此項費用預估300,000元,移民署費用占比為8.77%(2342/26717)
㉔	☐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等)	式	0	元	
㉕	☐	行政單位要求	式		元	
㉖	☒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926.112	元	
㉖-1	☒	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費	式	926.112	元	此項費用預估10,560,000元,移民署費用占比為8.77%(2342/26717)
小計(⑮至㉖項)=				2,331,672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1.960 %)		
3.2.1.1-C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請於下方下拉式選單,選擇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小計(地區係數)=				0.000 %		
3.2.3.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	2.68 %	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第三章規定,於上限範圍內估列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2.68 %		
3.2.4.物價調整費		b=(1+a) ⁿ⁻¹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n=	3.6 年	1.物價調整費時間為住都中心設定社宅施工工期(預估為115年2月至118年6月,以及施工前後1個月預備期共3年7個月) 2.預估漲幅依據住都中心提供資料
				預估漲幅a=	3.00 %	
				物調係數b加計=	108.0 %	
小計(物調係數)=				108.0 %		
3.4.施工期間利息			式	元		
4.利息			式	元		
5.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元		
6.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費用			式	31,464,811	元	非屬工程之額外項目,項目編列如附件12
7.搬遷暨原場地復原費			式	300,000	元	配合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費用修正

非屬工程之額外項目,項目編列如附件12

配合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費用修正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經費需求

本計畫期程預估 113-119 年，經與住都中心協商，將於個案計畫核定後配合預算編列時程，自 115 年起編列預算。

社會住宅興建費用概估為 16 億 3,096 萬 6,196 元(詳表 12)，住都中心估算移民署分擔興建主體建築工程參建經費 1 億 4,469 萬 4,891 元(詳表 13)，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裝修設備工程費用 3,146 萬 4,811 元及搬遷暨原辦公廳舍復原費 30 萬元，本案移民署辦公廳舍興建總經費約為 1 億 7,645 萬 9,702 元。

表 12 臺中市豐興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費用

項次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施工費	1,382,037,758	
貳	設計費	34,424,500	
參	專案管理費	34,880,000	
肆	監造費用	28,165,500	
伍	耐震費	10,560,000	
陸	其他費用（含準備金、物調費、外管補助費、公共藝術等）	140,898,438	
	合計	1,630,966,196	

資料來源:114 年 2 月 3 日住都中心提供

表 13 移民署辦公廳舍參建社宅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金額(元)	計算說明
壹	建築主體 興建費用	144,694,891	編列方式依 114 年 共同性費用編列 基準表之一般房 屋建築成本概算 表估列。
貳	特殊裝修 及設備工 程	31,464,811	依委託建築師事 務所規劃費用。
參	搬遷暨原 辦公廳舍 復原費	300,000	
	合計	176,459,702	

(二)分年預算：

經費分年分配概算，詳參表 14。

表 14 分年預算概算表

年度	興建工程 建築主體費用	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費用				搬遷費	小計
	建物工程	設計監造費	工程經費	工程 管理費	其他		
115	24,062,760	-	-	-	-	-	24,062,760
116	49,760,573	-	-	-	-	-	49,760,573
117	56,648,050	316,639	-	-	-	-	56,964,689
118	14,223,508	738,824	-	-	-	-	14,962,332
119	-	863,560	24,829,182	426,123	4,290,483	300,000	30,709,348
總計	144,694,891	1,919,023	24,829,182	426,123	4,290,483	300,000	176,459,702
		31,464,811					

備註：

一、興建工程建築主體部分：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資料

建物工程經費分年方式：

1. 115 年：工程進度至當年底估計約 16.63%。
2. 116 年：工程進度至當年底估計約 51.02%(當年進度約 34.39%)。
3. 117 年：工程進度至當年底估計約 90.17%(當年進度約 39.15%)。
4. 118 年：估計當年 6 月竣工進度 100%(當年進度約 9.83%)。

二、特殊裝修及設備施工費用：

(一)、設計監造費：

1、編列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經費分年方式：

- (1)117 年：規劃設計評選完成簽約及初步設計完成時，撥付規劃設計費之 30%(16.5%)。
- (2)118 年：完成工程發包時，撥付規劃設計費之 70%(38.5%)。
- (3)119 年：工程完工驗收後，撥付監造費 100%(45%)。

(二)、工程經費：

1、編列依據：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2、經費分年方式：

119 年：施工進度達 30%，依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 30%。
施工進度達 100%，完工驗收後撥付工程款 70%。

三、工程管理費：

(一)編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二)經費分年方式：依據實際進度請領工程管理費。

四、其他：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分年方式得比照工程經費。

(三)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經費估算依據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估列 115 年至 119 年度之需求概算，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於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納編。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本案興建完成後之預期成果如下：

- 1、有效運用國有資產，擴大興建社會住宅及辦公廳舍之基地面積。
- 2、滿足臺中市民、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提供約 216 戶社會住宅。
- 3、以現有租賃辦公廳舍為例，每年節省租用廳舍費用達 104 萬 4,000 元支出，若採併同社會住宅興建辦公廳舍方案，60 年將可為政府節省租金經折現約 5,162 萬 9,425 元(以房租上漲率 1.030%、折現率 1.718%計算)。
- 4、達成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定 115 年公有新建建築須達能效 1 級。
- 5、外來人口日益成長，自 104 年之 13 萬 5,801 人，迄至 112 年止之 17 萬 1,131 人，人口增幅達 2 成多(26%)，已為全國第三大外來人口居住城市，興建移民服務中心預期可服務更多外來人口。
- 6、為提供更優質之外來人口服務環境，新增多元培力教室、複合式展演空間及技藝實作工作坊等空間，以期充實並培養外來人口知(職)能及技藝教

育。

(二)除此之外，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併同社宅土地興建後，亦可獲得以下效益：

1、擴充空間與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之服務環境

近年由於政府致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另一方面未來可預期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及社會交流，兩岸與國際旅客往來日趨頻繁，加上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已增加移民署各類服務規模。為有效執行國家政策並整合外來人口之停留管理，實有改善服務空間及充實業務設施之必要。

2、增加各項設施空間，提升民眾洽公便利性

因應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申請案件，現有服務站無法提供民眾停車位，且離廳舍最近停車場約為 550 公尺，步行時間需 8 分鐘。興建辦公廳舍可滿足洽公民眾停車需求，同時設置符合法規之無障礙設施，提升整體洽公便利性及滿意度。

3、提供移民輔導及相關服務資源之專屬空間

外來人口進入我國後，為辦理居、停留申請案件，需親自到各地服務站申辦，因此各地服務站可視為外來人口入境臺灣後首先會先接觸之政府單位，可利用外來人口到站機會，實施生活教育暨法令宣導，惟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缺乏良好硬體設施及專屬空間，無法妥善辦理外來人口生活教育暨法令宣導服務活動，亦無法讓我國更多不同年齡層、不

同族群的人來參與外來人口相關活動，所以亟需規劃外來人口入境後服務空間，作為融入生活平臺，並運用此空間結合政府資源，協助推動移民署工作。

4、設置環保節能之新設施

新建之建築物將依規定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效能等級符合 115 年起須達 1 級之設計標準，本案擬以達成「基地綠化」、「日常節能」、「水資源」及「室內環境」等四項綠建築指標為目標。其效益評估如下：

(1)基地綠化：

擬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來栽種各種植物的方式，其效益為：綠化可產生大量氧氣吸收二氧化碳，可淨化空氣達到減緩都市氣候暖化的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效益。

(2)日常節能：

考量建築物最大耗電部分的空調與照明用電，利用建築物外牆節能設計，可有效減少用電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響應政府節能政策，亦可配合業務或區域特性形象塑造建築亮點，對都市景觀及機關形象有所助益。

(3)水資源：

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達到基地保水的功能，其效益評估如下：基地透水設計並廣設貯留滲透水池的手法，以促進大地之水循環能力，改善生

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

(4)室內環境：

以綠構材與綠工法為重點，並將室內環境節能重點設定在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及室內建材等四部分，其效益為：透過室內環境節能設計，喚起國人重視室內環境品質，並減少室內污染傷害以增進生活健康。

二、效益及影響：

(一)擴大辦公廳舍及社會住宅案之基地面積

移民署所經管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 1374 及 1384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1,461.36 平方公尺，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於該區段原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係以目前由國財產署所經管之 1404、1444 及 1514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基礎，土地面積合計 5,933.56 平方公尺，再將社會住宅基地豐興段 1334、1464、1544 地號土地納入，則基地面積將可增加至 7,972.66 平方公尺，可整合該區廓土地，使其完整開發成辦公及社會住宅共存一體之生活區域。

(二)基地具備交通便利之條件

基地位置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邊約 200 公尺處，緊鄰國道 4 號及台 74 線快速道路，周邊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潭子區聯合辦公大樓等政府機關，對於駕駛車輛之洽公民眾相當便利，可於該址辦理多項業務，同時提供足夠之公共停車位供洽公民眾使用，相較於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現位於豐原區中山路之租

賃辦公廳舍無法提供洽公車位，以及周邊無停車場之情形，將對民眾具有明顯之洽公方便性。

(三)節省廳舍租用支出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現為民間租賃，每年租金達 104 萬 4,000 元，屋主並預計以每年 2,000 元之金額調漲租金。倘若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能順利併同社會住宅案興建辦公廳舍，除可提升自有廳舍率，並能節省每年花費龐大政府公帑。

(四)營造移民與居民共榮之生活環境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除受理外來人口各式申請案外，亦負有協助外來人口快速融入當地生活之功能，爰新辦公廳舍規劃外來人口相關活動使用之多元培力教室、複合式展演空間及技藝實作工作坊，可作為該站辦理外來人口生活教育暨法令課程活動場地，另同時可開放予外來人口團體申請表演活動使用，因辦公廳舍與社會住宅共構，爰可邀請當地居民參與相關活動，推廣外來人口文化，瞭解彼此文化差異，深化各族群融合，創造社區成員共榮之環境，故本案若可順利興建，未來將成為多元文化社會住宅之亮點社區。

(五)導入環保、綠建築、無障礙及兩性平等環境

以節能做為設計之理念，可使同仁在此環境氛圍下，營造一個更合宜、舒適的辦公環境，並做為政府機關與社宅共構之表率，同時利用此場域，進行淨零生活之推廣教育，宣導將低碳與節能之概念帶入日常生活。

(六)提升多元移民服務量能

本移民服務中心之成立，除可展現全方位之功能外，對於提升轄區外來人口照顧輔導、暢通新住民諮詢服務管道、移民輔導人員培訓、推動民間 NGO 團體合作與交流、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等目標，均可發揮最大之效益，茲說明如下：

1、多元培力教室：

統計移民署在臺中市對外來人口提供諮詢服務(含居留定居、就業服務、人身安全、福利服務、醫療衛生、子女教養、家庭關係、法律資訊)、初次入境關懷訪視、轉介服務及辦理家庭教育暨法令及福利宣導等移民輔導項目，預計服務涵蓋率【(移輔人數/配偶人數)×100%】如下表 15：

表 15 移民輔導服務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移輔人數	配偶人數	服務涵蓋率	備註
108	6348	58436	10.86%	
109	5011	59389	8.44%	COVID19防疫境管
110	4932	60005	8.22%	COVID19防疫境管
111	7094	61253	11.58%	
112	8257	63024	13.10%	
113	9257	64024	14.46%	預設每年 移輔人數 配偶人數 較上一年度 成長1000人
114	10257	65024	15.77%	
115	11257	66024	17.05%	
116	12257	67024	18.29%	
117	13257	68024	19.49%	
118	14257	69024	20.66%	
119	20500	79024	25.94%	興建移民服務中心 預估每年 服務涵蓋率 較上一年度 成長5%以上
120	25000	80024	31.24%	
121	30000	81024	37.03%	
122	35000	82024	42.67%	
123	40000	83024	48.18%	

2、複合式展演空間：

新設複合式展演空間，打造新住民藝文交流及表演訓練專屬場所，並帶動社會住宅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場地使用率【(使用的總日數/扣除因定期維護而需關閉的日數後可供使用的總日數) $\times 100\%$ 】分年預估如下表 16：

表 16 複合式展演空間使用率預估表

年度 \ 項目	使用總日數	可供使用的總日數	使用率	備註
119	180	353	50.99%	每月1天定期維護
120	195	347	56.20%	每月1.5天定期維護
121	210	341	61.58%	每月2天定期維護
122	225	335	67.16%	每月2.5天定期維護
123	240	329	72.95%	每月3天定期維護

3、技藝實作工作坊：

新設技藝工作坊，讓在臺移民學習各項技藝以排解思鄉之情，並獲得一技之長，提升自我價值及文化底蘊。本工作坊使用率【(每月使用次數/12 個月) $\times 100\%$ 】分年預估如下表 17：

表 17 技藝實作工作坊使用率預估表

年度 \ 項目	每月使用次數	每年月數	使用率	預估使用人數
119	6	12	50.00%	1,800
120	7	12	58.33%	2,100
121	8	12	66.67%	2,400
122	9	12	75.00%	2,700
123	10	12	83.33%	3,000
備註	工作坊成立初期使用率以達50%為績效指標，每次課程25人以上，119年習藝人數約為1,800人次(25人*6每月)			

	使用次數*12月)，逐年提升8%以上，至123年可達3,000人次(25人*10每月使用次數*12月)，達成技藝交流及多元文化傳承目標。
--	--

柒、財務計畫

一、移民服務中心配合國家社宅政策共構

本計畫係為配合社宅政策與機關共構興建社宅(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基地案)，其中社會住宅主體產生「自償挹注」之財務分析部分，因非挹注至辦公廳舍計畫部分，爰由住都中心提報本案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中財務計畫章節說明，本計畫不另做闡述。

二、興建辦公廳舍年度預算計畫

- (一)移民服務中心興建參建經費主體工程為 1 億 4,469 萬 4,891 元，預算年期為 115 至 119 年，由移民署提報興建個案計畫核定後，列入社會發展計畫，由行政院專案核列經費納編年度預算辦理。
- (二)辦公廳舍併入社宅辦理興建，除擴大資金規模增加決標機率及縮短招標時間，整合資源節省人力並節約管理成本，興建後社宅與辦公廳舍共存並可加速活化地方之時程，除符合日漸成長之移民業務行政之空間需求外，也節省現行租金之開支。
- (三)為滿足移民服務中心實際遷入使用需求及符合未來服務中心移民輔導三大需求空間之需求，並與社宅結合提供多元共享功能，依實際需求編列特殊裝修及設備相關費用 3,146 萬 4,811 元及搬遷費 30 萬元，供機關另案發包之使用。

(四)全案經費合計為 1 億 7,645 萬 9,702 元，經費分
年需求表如表 18。

表 18 移民服務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分年需求表

年度	興建工程建築 主體費用	特殊裝修及設備 工程費用	搬遷費	合計(元)
	建築工程			
115	24,062,760	-	-	24,062,760
116	49,760,573	-	-	49,760,573
117	56,648,050	316,639	-	56,964,689
118	14,223,508	738,824	-	14,962,332
119	-	30,409,348	300,000	30,709,348
總計	144,694,891	31,464,811	300,000	176,459,702

三、計畫未具促參法條件

本案移民服務中心為移民業務之服務單位，亦為公權力之執行單位，因各項移民業務具有機密性及公正性，為確保業務執行公正及透明，目前尚未考慮委外營運，加上規劃之興建工程完工為非收益性空間，爰本計畫未具促參法之條件。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SWOT 分析

本案選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1334、1374、1384、1404、1444、1464、1514、1544地號等8筆土地，興建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藉以制定遷建計畫及分析遷建後之優勢及定位如下：

1、優勢

- (1)基地位於新興重劃區塊，新廳舍有利空間規劃及動線安排，紓解移民相關業務辦理人潮之擁擠現象及提昇為民服務環境。
- (2)設置地下停車場改善現存汽機車停放混亂解決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
- (3)交通系統：
 - 1.軌道系統：基地2公里範圍內有臺鐵頭家厝站、潭子站及中捷綠線北屯總站。
 - 2.公路系統：基地2公里範圍內有國道4號潭子交流道及台74線快速道路。
- (4)基地5公里範圍內有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及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 (5)500公尺範圍內設施為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慈濟臺中醫院。

2、劣勢

- (1)由豐原搬遷至潭子初期適應不便，洽公民眾和現有職員亦需適應洽公交通動線及通勤之改變。
- (2)須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時程辦理，且基地位於臺中新興重劃區，離舊市區尚有部分距離，交通及生活機能仍待提升。

3、機會

- (1)與社會住宅共構，有效運用土地容積並改變該區域經濟活動。
- (2)現駐廳舍非移民署自有，每年需提列租金支出；併同社會住宅興建可整合既有資源，加速區域發展，活絡都市機能。
- (3)新建築及大樓內空間以節能、永續、無障礙環境規劃，將提升移民署機關形象及符合時代潮流。

4、威脅

- (1)辦公廳舍與社會住宅共構，公務作業及民眾洽公停車作息可能引起附近居民及社宅住戶異議。
- (2)與社會住宅共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採依比例共同持分，相關維護責任區域劃分及與社會住宅管理者相關規約，需明訂以免衍生爭議。

表 19 興建計畫之 SWOT 分析

S(優勢)	W(劣勢)
1. 新興重劃區塊，興建廳舍有利空間規劃及動線安排，紓解移民相關業務辦理人潮之擁擠現象及提昇為民服務環境。 2. 交通系統：1. 軌道系統：基地 2 公里範圍內有臺鐵頭家厝站、潭子站及中捷綠線北屯總站。2. 公路系統：基地 2 公里範圍內有國道 4 號潭子交流道及台 74 線快速道路。 3. 基地 5 公里範圍內有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及潭子科技產業園區。500 公尺範圍內設施為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及臺中慈濟醫院。	1. 由豐原搬遷至潭子初期適應不便，洽公民眾和現有職員亦需適應洽公交通動線及通勤之改變。 2. 須配合社宅興建時程辦理，且基地位於臺中新興重劃區，交通及生活機能仍待提升。
O(機會)	T(威脅)
1. 與社會住宅共構，有效運用土地容積並改變該區域經濟活動。 2. 現駐廳舍非移民署自有，長年需提列租金支出。併同社會住宅興建除整合資源，加速區域發展，活絡都市機能。 3. 新建築及大樓內空間以節能、永續、無障礙環境規劃，將提升移民機關形象及符合時代潮流。	1. 辦公廳舍與社會住宅共構，公務作業及洽公民眾停車作息可能引起附近居民及社會住宅住戶異議。 2. 與社會住宅共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採依比例共同持分，相關維護責任區域劃分及與社會住宅管理者相關規約，需明訂以免衍生爭議。

(二)風險辨識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就確認之整體計畫及作業目標，評估本計畫因天然災害、合約與法令、財政狀況、第三者之行為或疏失、景氣狀況、對外界之依賴性、資產損失、執行人力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三)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0)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1)，作為本計畫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 X 發生機率)。

表 20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後果	財務損失	人員	服務形象	法律責任與義務	營運環境
3	非常嚴重	1. 天然災、公安意外或人員疏失，造成財務損失達1千萬元以上。 2.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務損失金額達5百萬元以上。	人員重傷或死亡（含興建參與者、包商工作人員或第三人）。	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或發生集體性陳情請願事件，造成本計畫難以推動，嚴重損及機關聲譽。	履約爭議影響計畫或施工進度達50%以上。	1. 興建預算執行率未達70%。 2. 興建工程進度落後50%以上。
2	嚴重	1. 天然災害、公安意外或人員疏失，造成財務損失達2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 2.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務損失金額達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	人員重傷（含興建參與者、包商工作人員或第三人）。	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或發生一般性陳情請願事件，損及聲譽。	履約爭議影響計畫或施工進度達20%以上，未達50%者。	1. 興建預算執行率在70%以上，未達80%。 2. 興建工程進度落後進度落後20%以上，未達50%。
1	輕微	1. 天然災害、公安意外或人員疏失，造成財務損失達1百萬元以上，未達2百萬元。 2.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務損失金額1百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含興建參與者、包商工作人員或第三人）。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聲譽。	履約爭議影響計畫或施工進度達10%以上，未達20%者。	1. 興建預算執行率在80%以上，未達90%。 2. 興建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未達20%。

表21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析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或計畫期間內非常可能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或計畫期間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或計畫期間內不太可能發生

(四)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本計畫期間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2，總計有 6 項超出 本計畫所訂可忍受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如表 22），風險圖像（如表 23）所示，本計畫可忍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

1、範圍 1：

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中度(2)」且發生機率為「不太可能(1)」之範圍。

2、範圍 2：

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不太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表 22 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期程風險	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控制作業機制
籌備 規劃期	A1	委託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之技術服務廠商未依計畫執行或送審資料未臻齊備	計畫之管理與考核作業

	A2	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延遲，致影響後續作業進度	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A3	設計不符規定等因素致建造執照申請無法順利取得	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建築 施工期	B1	工程招標廢標、流標，影響計畫進度	依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範本及相關規定
	B2	材料送審檢驗延遲或對施作項目及數量計價爭議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與承包商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
	B3	施工管理與督導制度未落實，致影響工程品質或發生履約爭議	專案管理廠商每月召開工程協調會，提出預警訊息，並將工程事項列入管制，督促監造單位與承包商積極改善
驗收 點交期	C1	監造或施工管理制度未健全，致有工程品質瑕疵之疑慮	監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計畫
	C2	工程缺失未妥善改正，致延誤驗收及點收時程	監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計畫
	C3	工程品質未符合契約規定，無法辦理驗收點交或發生履約爭議	監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計畫

註：控制作業機制係以本計畫期程各工作項目建立。

表 23 本計畫風險圖像

嚴重(3)			B3、C3	
中度(2)	A3(範圍 1)		A2、B2、C2	
輕微(1)	(範圍 2)		A1、B1	
影響程度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註：1. 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

2. 本圖係填入計畫期間各階段工作項目風險評估後之主要風險項目代號。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為回復有關先導計畫行政院原則同意函內檢附之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移民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分別以移署中字第 1130109238 號及 11301092381 號函請國土管理署及住都中心，就事涉該機關(單位)權責事項，予以提供意見；國土管理署及住都中心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國署城部字第 1130820040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24 日住都字第 1130026385 號函復移民署。

(二)民眾參與情形

112 年 4 月 18 日住都中心先期規劃拜訪當地聚興里里長黃沛綺，里長支持社會住宅興建，樂見人潮進駐潭子，同時表示現況里內生活機能方便，惟缺少銀行及郵局等服務設施。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 I 頁。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四、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

- (一)本興建計畫屬公共服務設施之機構，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採共構方式辦理外，亦可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惟依據促參法第 8 條，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論是投資興建或增建等，皆須由民間機構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後歸還政府，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屬移民業務之服務單位，亦為公權力之執行單位，應無委外營運之可能性，故不適用促參法相關規定。
- (二)因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現駐地係為向民間租賃，經洽詢建物所有權人，不同意將建築物擴建或增建；另曾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無適合之閒置廳舍可供使用，該署函復無適合之標的廳舍，爰無法無償取得公有廳舍並整修搬遷之可能。
- (三)移民署所屬單位現駐地位於臺中市轄區共計有中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及臺中市專勤隊，而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之臺中辦公廳舍，成立之初即規劃作為大隊部、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及臺中市專勤隊使用，目前辦公空間已充分使用，無額外空間可再容納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且考量臺中市第二服務站服務轄區及民眾洽

公便利性，亦不適合搬遷至臺中辦公廳舍。

(四)倘若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繼續採用租賃民間辦公大樓方案，以移民服務中心辦公廳舍需求面積約 709 坪(2,342 平方公尺*0.3025=708.455 坪)，依 113 年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租金費用計算，平均每坪約為 791 元/坪(87,000 元/110 坪=790.9 元)，估算 1 年所需支付租金為 672 萬 9,828 元(791 元*709 坪*12 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使用年限 60 年計算，並依該總處發布房租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平均上漲率 1.03%，同時以中央銀行公布五大銀行平均 3 年期存款利率 1.718%(113 年 7 月)作為折現率計算租金，估計 60 年所需租金現值為 3 億 3,281 萬 3,363 元，加計第 1 年需投入之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 3,146 萬 4,811 元及搬遷費 30 萬元等費用，合計為 3 億 6,457 萬 8,174 元，而本計畫總經費 1 億 7,645 萬 9,702 元經折現後為 1 億 7,094 萬 3,125 元，因此採與社會住宅併同興建辦公廳舍方式約可節省 1 億 9,363 萬 5,049 元，較租賃廳舍方式具有明顯經濟效益。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平等取得資源機會

為增加服務對象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及空間設施符合性別的參與，作法概要敘述如下：

(1)運用多國語言，採取不同宣導方式，如行電子報、行動服務列車、網路、DM、APP、LINE、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外來人口團體、

移民輔導網絡單位等傳布訊息。

(2)本計畫案未來進入招標作業期間，於辦理委外廠商評選階段，可將評選項目納入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作法(如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及拔擢人數較少之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等)，以鼓勵民間廠商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於辦理招標文件規範中，載明承包廠商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3)為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將於研擬(工程設計)、執行(發包施作)、評估(監造管理)及營運管理階段，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以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

(二)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證書目標

於社會住宅興建完成，將申辦銀級以上綠建築證書，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效能等級符合115年起須達1級之設計標準。

(三)履行 2050 淨零排放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協請建築師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汙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並在建築物內導入永續環保與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俾創造安全健康、節能永續的工作環境，盡所能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

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內容填寫，並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如附件 2）

（四）無障礙及性別友善空間設計規劃

- 1、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請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廁所、電梯、停車空間及樓梯，及無障礙設備，如無障礙電梯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及有拉桿之水龍頭等，建築外部採開放空間設計，室外道路鋪面上考量民眾之安全及便利性，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 2、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納入考量，在衛生器具設置時加倍女性使用數量，以減少使用者之不便，並加裝安全警鈴及不定時進行反偷拍偵測，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 3、考量身障及視障人士，將鋪設導盲磚、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身障專屬停車位；另於人行步道以及斜坡走道鋪面等避免使用石板或空心磚，以防輪椅跳動或手杖卡住需特別留意外，以營造安全及友善之為民服務空間。
- 4、考量於隱密性及安全性公共空間，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讓跨性別者或有此需求的民眾能自在使用，更為服務洽公民眾，設置孕婦及幼童友善停車位，方便洽公使用。

（五）高齡社會友善空間規劃

針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有關空間設計，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八大面向中之「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規劃，於建築空間內外配置足夠座椅、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坡道、欄杆、樓梯及防滑地板，提供安全、便利、舒適及乾淨之環境。

(六)有關本計畫整體發包興建，涉及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其採購方式為自行興建辦公廳舍。

1、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辦公廳舍營建工程招標及興建。

2、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將委託相關代辦機關辦理興建事宜。

3、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具委託技術服務專案管理計畫書及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及設計辦公廳舍。

(七)本辦公廳舍興建期間之建築工地，將加強宣導與做好安全警示等明顯標示，施工車輛進出原則上避開尖峰時段，並依相關規定提送施工前交通維持計畫，以確保周遭民眾之人身安全。

(八)為民服務空間

以民眾使用為設計導向，可提供民眾便利且優質洽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充分展現政府為民服務的努力，以達到政府親民、便民及利民的目標，更可有效提升政府形象，參考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空間需求規劃面積表，其中為民服務洽公空間約為

82%(詳參表 24)。

(九)建築物及土地產權分配規劃

本案興建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建物產權將依照實際取得樓地板面積所佔比例辦理登記，並明確劃分建物專有部分和共有部分；土地產權將依照移民署管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辦理登記。

表 24 移民服務中心洽公空間樓地板面積分析表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辦公廳舍併同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 興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僅列移民署使用部分)						
樓層	使用 單位	空間 名稱	機關辦公室 空間面積(m ²)	為民服務 洽公空間 (m ²)	面積 合計	說明
移民安居服務中心(一樓)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主任 辦公室	20		2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規劃面積 20 至 25 m ² 。
		職員 辦公室	152		152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規劃面積 152 m ² (8 m ² /人×使用員額 19 人)。
		收案櫃檯		48	48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參酌上開規定，規劃面積 48 m ² (8 m ² /人×6)，供值班人員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使用。
		會議室	125		125	服務站會議空間，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規劃面積 125 m ² (5 m ² /人×25)。
		來賓 接待室		40	4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來賓 5 人，規劃面積 40 m ² (8 m ² /人×5)。

		檔案室	40		4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等規定，規劃面積=既有檔案量(m^2)+年成長量(m^2)，檔案室規劃約 40 m^2 。
		儲藏室 (含移輔用品)	20		2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儲藏室設置基準(0.15 m^2 /人)，機關員額為 25 人，規劃面積 3.75 m^2 ，惟因服務站多需放置移民輔導用品及業務各式表單，合計規劃面積為 20 m^2
		男廁所盥洗室 (職員使用)	10		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男廁規劃面積 10 m^2 (大便器 1 個、小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
		女廁所盥洗室 (職員使用)	10		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女廁規劃面積 10 m^2 (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1 個)。
		男廁所盥洗室		25	2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男廁規劃面

		(洽公民眾 使用)				積 25 m ² (大便器 2 個、 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
		女廁所盥 洗室 (洽公民眾 使用)		30	3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女廁規劃面 積 30 m ² (大便器 6 個、 洗臉盆 2 個)。
		無障礙廁 所(男女共 用)		10	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3 m ² (大便器 1 個、小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
		哺(集) 乳室		8	8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 供民眾及職員使用，規 劃面積 8 m ² (4 m ² /人×2 人)。
		茶水間 (職員用)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 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 劃原則規定，茶水間設 置基準(0.15 m ² /人)，規 劃面積約 5 m ² (為避免小 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 不敷使用，最小基本面 積為 5 m ²)。
		茶水間 (洽公民眾 用)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 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 劃原則規定，茶水間設 置基準(0.15 m ² /人)，規 劃面積約 5 m ² (為避免小 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 不敷使用，最小基本面 積為 5 m ²)。

		民眾 洽公及 等候區		120	120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參酌上開規定，規劃面積 120 m ² (8 m ² /人×15)，臨櫃辦理 6 人及等候區 9 人，預計 15 人。
		職員 休息室	40		40	提供值班職員輪流短暫中午用餐場所，以區隔辦公空間與用餐空間。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參酌上開規定，規劃面積約 40 m ² (8 m ² /人×5)。
		機房		20	20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20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移民 諮商室		20	20	規劃面積 20 m ² (5 m ² /人×4)(同仁 1 人、通譯 1 人、受諮商人 1-2 人)。
		通譯 志工室		20	20	規劃面積 20 m ² (5 m ² /人×4)通譯 2 人、志工 2 人)。
		面談室		20	20	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製作面(訪)談紀錄供准駁佐證使用空間，每間基準 4 人(詢問人 2 人、受面(訪)談人 1 人、預留通譯 1 人，規劃面積

						20 m ² (5 m ² /×4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面談室屬特殊空間。
		多元培力 教室		113	113	預計容納 30 人上課場地使用,原需求面積為 150 m ² (5 m ² /×30 人),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113 m ²
		複合式 展演空間		331	331	提供 40 人上課場地使用,規劃面積 200 m ² (5 m ² /×40 人);另外同時需提供表演舞台 70 m ² (7m*10m)、展示櫃 30 m ² (3m m ² *10 櫃)及圖書櫃 50 m ² (5 m ² m*10 櫃),原需求面積為 350 m ² ,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331 m ²
		技藝 工作坊		175	175	提供 30 人上課場地使用,規劃面積 150 m ² (5 m ² /×30 人);另外需放置烹飪、烘培、美容美甲等上課設備,規劃面積 25 m ² ,合計規劃面積 175 m ² 。
		入口大 廳、一般 共用電 梯、樓梯 間及一般 走道		273	273	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分擔 大樓公設		270	270	依住都中心規劃社宅 公設分擔空間 (含 B1 及 B2 樓層)
地下 1 樓(B1)		汽車 停車位		392	392	依廳舍面積比例分配 提供洽公民眾停車使用
		面積 合計	422	1920	2342	
地下 1 樓(B1)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機車停車位		80 (含 2 個無障礙停車位)		依廳舍面積比例分配 提供洽公民眾停車使
地下 1 樓(B2)		分擔機房、水箱及通風設備等公設空間				依住都中心規劃社宅 公設分擔空間
屬「內部辦公空間」				422	18%	
屬「為民服務洽公空間」				1920	8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併同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本計畫辦公廳舍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下列面相： (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規劃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

	等。 (2)「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及應發展積極策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2、CEDAW 第3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3、CEDAW 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30段：(c)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為所有婦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並使之可獲取，包括推廣和支持在婦女群體的參與下通過的措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本計畫規劃者（研擬及決策人員）如次： 本計畫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林副大隊長萬益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工作小組開會研擬討論，小組成員9人(113年1月)，女性人數比例 33%(3人)、男性數比例 67%(6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人），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興建工程計畫書委外廠商人員）：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工程營造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為2名，均為男性。 3、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如下： (1)直接受益者： I.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職員：現有職員女性比例47.1%(8人)、男性比例52.9%(9人)。 II.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通譯及志工人員：現有女性比例100%(20人)。 (2)間接受益者： I. 洽公民眾：依據臺中市112年12月份外來人口數統計，男性為70,406人，女性為105,982人、男女性別比例約為0.66:1，女性多於男性。 II. 各項活動、課程之外來人口及其家屬，112年參加總人次為517人，男性206人(40%)、女性311人(60%)。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含以下幾點：

1、本計畫在研擬與決策時期，男性比例高於女性比例，係因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承辦廳舍工程興建業務以男性同仁為多數，佔 83.33%(總人數6人，男性5人，女性1人)，故在參與人員的性別比例呈現以男性為主。而服務提供者現況以男性為主，本署在履約執行過程中，將鼓勵廠商增加性別多元化就業機會，加強性別參與度。

2、本計畫直接受益者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通譯及志工人員女性比例100%(20人)，與112年間接受益者外來人口及其家屬男性206人(40%)、女性311人(60%)。顯示出外來人口以女性居多，又因女性樂於參與社會服務，較容易結伴同行，自我學習成長的動力也較大。未來將於活動課程報名時優先以男性錄取，並鼓勵外來人口帶領家庭當中的男性成員前來上課，以提高男性的參與比例。

3、本計畫服務中心之興建，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4、本計畫將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規劃無障礙空間，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5、本服務中心辦理課程及活動時，以海報、文宣、影片、案例分析及體驗活動等進行，避免內容出現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協助學員強化其性別意識與家庭關係經營，並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P.17~18)： (1)建置足夠女性大便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辦公廳總數56~80人，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需滿足一比三。根據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做的調查，男性使用公共廁所的時間平均每次為45秒，而女性為80秒，女性大便器數量需求遠高於男性。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2)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舊有辦公空間無停車位，且進出之路口為交通要道，無法臨時停車，周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不只民眾洽公不便，機關內部同仁亦無停車空間可用，尤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造成不便。 (3)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部分，係屬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有關駐地廁所之規劃設計，將兼顧不同性別及性傾向同仁需求，將參考環境部「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公共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擬具之指引草案，規劃設計性別友善廁所空間。 2.興建特殊性空間，以開辦外來人口安居活動及相關課程(P. 40)： (1)多元培力教室。 (2)複合式展演空間。 (3)技藝實作工作坊。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

1、廁所分流(P.37):

職員與洽公民眾分流,以顧及需求。職員男女大便器比為1:2,洽公民眾男女大便器比為1:2,另設置無障礙廁所,以兼顧使用者權益。

2、無障礙停車位(P.40):

地下一樓分別設置各2個身心障礙者專用汽(機)車停車位,營造友善的性別環境。

3、開辦外來人口安居活動及課程(P.40~57):

透過多元文化與性別探討等議題,鼓勵外來人口探討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自身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經驗,加深多元文化學習效果,提升外來人口之性別平等意識,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與禮俗觀念,翻轉舊有之性別刻板印象觀念。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興建移民服務中心總經費為1億7,645萬9,702元,係採分年編列,115年編列2,406萬2,760元、116年編列4,976萬573元、117年編列5,696萬4,689元、118年編列1,496萬2,332元、119年編列3,070萬9,348元)。

2、其中男女廁所、哺乳室、婦幼及無障礙停車位等性別相關設備經費約計350萬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本案經召開會議，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閱自評資料，其中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及評估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評估結果為合宜。其餘各項依專家學者建議，辦理計畫書修正。 2. 本案仍屬於初期規劃階段，未來進入細部規劃或委託監造時，建物規劃設計上應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機制，進行後續空間設計規劃，以確保未來能具體落實相關性別友善之規範設計。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訂興建計畫書第貳章計畫目標（詳見 P.19）。 2. 依專家學者意見增加提升公共場所性別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的具體做法（詳見 P.21~22）。 3. 依專家學者意見增加服務對象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及空間設施符合性別的參與具體作法（詳見 P.91~94）。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經專家學者檢視意見皆予參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蘇麗純 職稱：助理員 電話：04-25269777#113 填表日期：113年03月27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3年03月26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秀燕 服務單位及職稱：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1款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3 月 18 日 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王秀燕 職稱：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專長：社會參與、性別平等，政策或計劃方案設計、執行、監督、評估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b. 受益情形 增加服務對象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c. 公共空間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合理規劃男女廁所比例及如廁空間。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設施。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以不同性別安全性考量，例如女性使用者為出發點： (1)室內辦公地面均採用防滑石英地磚、廁所地坪亦採用防滑地磚，提供女性著高跟鞋、或無防滑鞋底時，免於滑倒安全無虞的辦公空間。 (2)角落有安全之虞的死角區，可以充分照顧到女性使用時之安全管理與協助，且所有公共區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如： (1) 設置規劃親子等候室、設置規劃獨立式哺集乳室、親子廁所。 (2)所有空間自外部到室內空間均採通用設計標準進行規畫，尊重兩性及各年齡層的安全使用環境。
-----------------------	---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可簡要說明欲達到結果之說明如興建計畫書 p6 目標一修正為： 1. 建構以便民服務為導向的公務機關，興建辦公廳空間設計與設施符合性別的參與及利用(P. 18) 2. 除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評表所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P. 17)之措施納入計畫書外，並將空間規劃納入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男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考量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空間死角考量空間之安全設計、使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皆可友善使用廁所、哺(集)乳室等納入。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 根據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可列出興建辦公廳空間設計與設施符合性別的參與及利用具體作法如第17頁。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評表所提之 1. 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P17)。 2. 興建特殊性空間，以開辦外來人口安居活動及課程納入計畫書(P. 40~57)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性別議題受益情形，增加服務對象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2. 公共空間具體說明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的具體做法 3. 性別目標再補充 4. 執行策略 策略可列出興建辦公廳空間設計與設施符合性別的參與及利用具體作法 5. 計畫順修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秀燕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淨零綠生活。	√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1. 規劃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 2. 符合115年起建築能效達1級。
	(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		√			

	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			